



清科控股

Zero2IPO Holdings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ZERO2IPO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6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互創」	指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8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或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僅供識別

釋義（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CP經營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S經營許可證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倪先生」	指	倪正東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採納並於2023年5月17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義(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TS」	指	增值電信業務服務
「VATS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經營許可證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清科創業100%股權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其唯一登記股東為清科集團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楊真女士
鄭程傑先生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妍妍女士
楊真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主席)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薪酬委員會

YE Daqing先生(主席)
倪正東先生
ZHANG Mi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正東先生(主席)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院1號樓
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東三環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靜安里26號樓1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1945

網站

www.zero2ipo.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清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2025年，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面對人工智能帶來的產業深刻變革，我們積極擁抱時代機遇，敏銳把握市場脈搏，在鞏固現有服務優勢的基礎上，實現了戰略性的跨越。

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經營態勢持續向好，各項核心指標穩步提升，實現收入人民幣2.3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080萬元，較2024年淨利潤同比增長474.2%，盈利能力與運營效率同步提升。這一成績的取得，主要得益於投行證券服務板塊的大幅增長，我們擔任保薦及承銷機構的股權融資項目順利發行上市，承銷保薦收入顯著增加，業務規模與項目數量實現雙提升，成為業績增長的重要引擎。數據、營銷、培訓等各業務線亦在AI的全面賦能下，積極探索新的增長路徑，四大業務線正朝著「全面開花」的目標穩步邁進。

過去幾年，本集團始終堅持「數據驅動、生態協同」的戰略方向，貫徹「全面擁抱AI、全面使用AI、全面融入AI」的戰略方針，將AI技術與我們的產品深度融合。2025年3月，我們成功上線國內首個AI產業數據系統，為市場參與者一鍵解鎖萬億級AI賽道的投資機遇，5月，我們重磅推出了中國創投行業大模型垂類應用—CapAI，進一步提升在股權投資決策、產業分析、項目評估與資源匹配中的智能化能力，以AI技術深度賦能股權投資全領域，持續引領創投行業數智變革。我們通過構建更加精準、實時、全景的行業洞察體系，為投資者、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了更具價值的決策支持，鞏固了在數字化創投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同時，我們審慎開展直接股權投資業務，將其作為未來潛在的業務增長點進行培育，深度參與科技創新，分享未來發展紅利。

主席報告（續）

展望

2026年將是AI科技創新與VC/PE加速融合、深度賦能的一年，創投市場將大有可為。當前，科技自立自強已成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AI生態正迎來系統性重構的歷史機遇。全球AI科技創新與資本市場在深度調整中孕育新機，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醫藥等前沿領域持續引領產業變革。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深耕產業、賦能創新」的使命，以更加堅定的步伐擁抱變化，持續加大AI投入，引入更多AI人才，大幅提高AI算力支出，以AI技術為核心驅動力重塑整體業務佈局。作為綜合的科創服務和投資平台，我們將緊緊圍繞「科創」與「創投」兩大主線，進一步推動數據智能與投資業務的深度融合，拓展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學、前沿科技、未來產業等重點賽道的投資佈局，在為投資端提供更多耐心資本的同時，進一步構建「投資+服務」一體化的創投生態閉環，加強各業務之間的高度協同，並肩作戰，相互支持、相互成就，共同完善科創生態服務體系，全面助力中國科技創新、創業與創投的高質量發展。我們深信，唯有與時代同頻、與產業共進，才能在變局中開新局。

行穩致遠，進而有為。儘管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但中國創投行業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也將以更加開放的姿態、更專業的服務，迎接下一階段的成長與突破。

致謝

本人僅此衷心感謝各位董事、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商界好友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奉獻與努力！

董事長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5日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7,893	220,632	238,461	192,477	232,0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054	23,696	21,002	17,061	85,717
年度利潤	11,467	19,632	16,035	12,331	70,80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45,805	762,308	739,447	761,606	1,139,155
負債總額	(135,094)	(213,446)	(171,697)	(182,624)	(501,00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510,711	549,133	568,111	579,556	638,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與展望

概述

2025年，本公司整體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經營態勢持續向好，各項核心指標穩步提升。經過近三年深耕與市場培育，本公司在投行證券服務板塊實現大幅增長，業務規模與項目數量雙提升，成為業績增長的重要引擎。依託專業服務能力與行業資源積累，本公司重點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學以及其他硬科技、前沿科技領域的高成長企業，圍繞私募融資、併購重組、上市保薦等核心投行服務，為科創企業提供全週期資本支持，進一步鞏固在科創投行領域的專業優勢。

依託AI創投大數據+智能體，本公司在鞏固現有服務優勢的基礎上，邁出戰略性的一步：審慎開展直接股權投資業務，將其作為公司未來潛在的業務增長點進行培育。這既是我們核心能力的自然延伸，更是深度參與科技創新、分享未來發展紅利的關鍵佈局。過去一年，本公司已通過投資試水，投資佈局人工智能、生命科學以及其他前沿科技、未來產業。

面對人工智能帶來的產業深刻變革，2025年，本公司重磅推出中國創投行業大模型垂類應用—CapAI，以AI技術深度賦能股權投資全領域，核心產品私募通同步完成全方位智能升級，持續引領創投行業數智變革。作為創投行業大模型應用平台，CapAI深度融合本集團二十餘年積澱的行業大數據與私募動態數據庫，重構股權投資決策邏輯，為行業「募、投、管、退」全流程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大幅提升行業信息獲取與分析效率。在CapAI賦能下，私募通全新上線全行業問答功能，快速生成股權投資報告、VC/PE支持企業的深度分析報告等，讓數據和研究分析價值觸手可及。

我們是股權投資行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向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豐富的服務。

- **數據服務。**我們利用豐富的數據資源以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並通過私募通和研究報告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且易於操作的行業數據獲取途徑及實現知情決策。我們的私募通整合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多維數據，為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及時、準確、全面的專業數據服務，目前已接入DeepSeek基礎模型完成全新升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專有的私募通有合共超過380,000名註冊用戶。我們亦編製定製報告以滿足客戶特定資料的需要及支援彼等的戰略決策程序，以及提供週期性標準化研究報告，讓行業參與者可追蹤、了解及分析中國股權投資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營銷服務。**我們通過投資界等線上資訊平台以及線下行業活動提供全渠道營銷服務，亦緊跟行業走勢及為行業內及行業間的社交提供便利。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專注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高質量內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主要第三方平台(微信、微博、頭條、網易、搜狐、百度、雪球及騰訊等)上累計超過3.9百萬用戶。我們的投資界亦通過線上廣告服務為多元化客戶群服務，包括日益增多的知名企業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舉辦線下行業活動，包括清科品牌活動及定製活動，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機會進行互動及面對面交往。
- **投行證券服務。**通過我們專門的線下投行證券服務，早期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能抓住商業及融資機會，投資人能確定適當的投資目標，政府機構能制定有針對性的地方經濟發展戰略。此外，我們亦為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提供私募及併購方面的諮詢服務，並為其進入公共股權市場提供證券保薦和承銷服務。我們亦為投資人提供交易、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此，我們組建了一支精通行業的精品投行團隊，致力為中國企業與海外資本市場搭建橋樑。我們清科證券的移動應用程序(一個專注於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交易平台)，為投資人提供全方位的交易服務，包括實時報價、在線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權資本市場信息及財務信息。
- **培訓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沙丘學堂、清科沙丘投研院及清科投資研修院提供各式股權投資相關的線上線下培訓課程，目標受眾包括投資業專業人士、創業者、政府官員及於股權投資行業謀求就業機會的大學生等眾多群體。我們亦提供定製培訓服務，目標為機構客戶，尤其為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具體而言，除清科沙丘投研院的常規課程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針對各行業的課程，主要包括由著名行業投資人擔任導師的名師班及股權投資戰略課程。我們的線上和線下培訓服務已為初入市場人士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提供對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基礎知識及深刻見解。

展望

2026年，作為「十五五」(2026–2030年)開局之年，中國創投行業在更為積極的宏觀政策與深刻的產業變革中迎來全新發展週期。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的精準發力，有效破解了供需結構性矛盾，為資本市場注入了強勁的底部支撐。A股與港股市場在科創企業的引領下活躍度顯著提升，2026年開年港股IPO募資額呈現倍數級增長，創投機構「募、投、管、退」良性循環的生態進一步夯實。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正經歷從「大模型訓練」到「智能體落地」的關鍵躍遷。以智能體為代表的AI技術浪潮正深刻重塑著製造、醫療、消費等千行百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積極擁抱時代變革，全面深化人工智能應用，以AI技術為核心驅動力重塑整體業務佈局，加速推進全鏈條業務AI化。原有產品線將全面迭代升級、重構再造，全方位賦能科技創新、科技創業與科技創投。本集團立足綜合科創服務與投資平台定位，緊緊圍繞「科創」與「創投」兩大主線，持續完善服務體系，全面助力中國科創生態建設與高質量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增加20.5%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投行證券服務的收入大幅提升，本公司擔任保薦及承銷機構的股權融資項目順利發行上市，承銷保薦收入大幅增加。另外，2025年12月De-SPAC交易完成，相關合同負債作為收入予以確認。

收入的成本

我們的收入的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減少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活動場地及搭建成本減少，但該降幅部分被投行證券服務業務規模擴張帶來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6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4.8%增加至2025年的46.6%，主要由於De-SPAC交易完成，投行證券服務業務淨收入增加所致。此類高附加值業務收入佔比的提升，直接帶動了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的增長，並對當期毛利產生了正向影響。

數據服務

我們的數據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7.1%至2025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的數據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48.0%，2025年為47.6%。

營銷服務

我們的營銷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37.1%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的營銷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43.5%減少至2025年的39.7%，主要由於舉辦的線下論壇等營銷活動場次減少和場均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行證券服務

我們的投行證券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1.7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25年的毛利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的投行證券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毛損率6.6%增加至2025年的毛利率58.5%，主要由於投行項目儲備進入密集兌現期。本公司保薦承銷的項目成功完成或發行上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大幅增加。隨著本期高毛利的承銷業務收入佔比提升，業務整體盈利水平顯著改善。

培訓服務

我們的培訓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毛損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培訓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毛利率15.7%減少至2025年的毛損率18.2%，主要由於定製培訓課程數量減少導致收入下降，固定成本支出較為穩定，未能隨收入同步減少，致使2025年毛利出現虧損。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29.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費用管控，銷售人員數量減少導致薪酬支出降低，同時市場推廣活動投入有所壓縮。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22.7%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對部分崗位進行優化調整，薪酬總額增加。為改善員工辦公條件，本公司更換租賃場所，租金及裝修支出有所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45.9%至2025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調整產品研發策略，減少對部分產品研發投入，優化研發人員結構，導致薪酬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70.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投資策略變化，將部分定期存款轉為淨值型理財產品，相應收益重分類至「投資收益」列示。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17.0%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總額大幅增長，應納稅所得額相應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度利潤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474.2%至2025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6.4%增加至2025年的30.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依然保持穩固，以多種貨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以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營運資金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

我們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以保持股東回報和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穩定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及管理流動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運營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價。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於2025年末簽訂任何套期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以套期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化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測我們的資本及營運需求，並相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項對被投資方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資本投資承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訴訟或重大申索。

未來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5年11月26日，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科創盈」)、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清科創業」)、湖南省財信精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權交易所」)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同意共同成立湖南清科大學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旨在聚焦早期、小規模及技術驅動型投資，重點扶持大學生創業項目，並主要投資湖南省「4×4」現代產業體系的核心領域，如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產業。

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將與獨立第三方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共同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清科創盈(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將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未來投資，並已同意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於投資期內(包括任何延期)，合夥企業應向清科創盈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3%。此外，於管理及退出期間，合夥企業應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以下兩項之和的2%：(1)尚未退出的已投資資本；及(2)任何保留的後續投資金額(如有)。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清科創業及清科創盈已於2025年12月25日繳納承諾出資的60%，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認購理財產品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以保持現金儲備之時間價值。各項理財產品均具備流動性強的特質，且理財產品的認購乃由本公司用作財富管理，藉以最大化其獲自業務營運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較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將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財富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的認購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理財產品的明細。

理財產品 發行方名稱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 本金額	產品期限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預期 年收益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公允價值 收益
					已贖回/ 尚未贖回	產品類型		變現/公允價值	佔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集 團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¹⁾ (「銀河金匯」)	2024年 7月10日	銀河水星6號	人民幣 15,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尚未贖回	淨值型理財產品	3.4%-6.19%	人民幣 15,811,621.88元	1.32%	人民幣 811,621.88元
銀河金匯 ⁽¹⁾	2024年 7月12日	銀河盛匯穩健3號	人民幣 10,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尚未贖回	淨值型理財產品	3.5%-6.39%	人民幣 10,588,366.13元	0.88%	人民幣 588,366.13元
復星恒利環球有限 公司 ⁽²⁾	2025年 1月22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3,5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6個月	已贖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3,591,627.11 美元	2.16%	91,627.11 美元
瑞銀集團 ⁽³⁾	2025年 1月22日	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 與NVIDIA掛鉤	7,5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6個月	已贖回	非保本固定收益 型	7.57%	7,783,875.00 美元	4.63%	283,875.00 美元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⁴⁾	2025年 5月22日	12個月期美元計價外匯掛鉤 區間累計票據(7.1-7.7)	1,7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12個月	尚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6.60%	1,754,541.67 美元	1.05%	54,541.67 美元
銀河金匯 ⁽¹⁾	2025年 5月28日	銀河水星雙債	人民幣 8,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尚未贖回	淨值型理財產品	6.00%	人民幣 8,041,032.43元	0.70%	人民幣 41,032.43元
銀河金匯 ⁽¹⁾	2025年 5月28日	銀河融匯14號	人民幣 8,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尚未贖回	淨值型理財產品	6.00%	人民幣 8,393,896.74元	0.70%	人民幣 393,896.74元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⁴⁾	2025年 8月14日	12個月期美元計價外匯掛鉤 區間累計票據(7.05-7.46)	1,5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12個月	尚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6.00%	1,529,500.00 美元	0.93%	29,500.00 美元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⁴⁾	2025年 8月14日	12個月期XAUUSD(金價)三 元區間累計票據(±7%價 格區間)	1,5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12個月	尚未贖回	保本浮動收益型	6.00%	1,504,750.00 美元	0.93%	4,750.00 美元
復星恒利環球 有限公司 ⁽²⁾	2025年 8月14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3,5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6個月	尚未贖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3,566,227.78 美元	2.16%	66,227.78 美元
復星恒利環球 有限公司 ⁽²⁾	2025年 10月15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1,200,000 美元	固定期限 12個月	尚未贖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212,500.00 美元	0.74%	12,500.00 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銀河金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金匯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銀河金匯提供固定收益產品、現金管理產品及權益類產品等多樣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 (2) 復星恒利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復星恒利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票據發行及到期管理活動，包括發行富盈寶固定收益票據、富盈寶SOFR浮動利率票據和富盈寶鏈接恒指票據等多種類型票據。
- (3) 瑞銀集團倫敦分行為瑞銀集團一家分行。UBS Group AG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上市。瑞銀集團主要為遍佈全球的私人、機構和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和解決方案。
- (4)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主要從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進行衍生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銀河金匯及復星恒利環球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理財產品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4.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9%、3.6%及2.9%。有關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8月14日及2025年10月15日的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河金匯、復星恒利環球有限公司、瑞銀集團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TechStar」)的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75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及6,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與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Seyond Merger Sub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已於2025年12月1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完成(「交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後，清科資本將不再持有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3,75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6,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我們概無作出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資產抵押。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按各財務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4.0%，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0%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客戶經紀存款增加人民幣331.0百萬元，係代理客戶持有清科證券業務產生的待結算款項。

主要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及股本回報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年度利潤」的段落。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2024年的2.1%增長至2025年的11.1%，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增加，從而導致淨利潤增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51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1日
符星華女士	44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2020年5月29日
張妍妍女士	44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2020年5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8日
ZHANG Min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7日
余濱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7日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51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倪先生於2001年創立本集團業務，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倪先生自2005年清科集團成立以來先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清科創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清科創業執行董事，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6月起擔任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互創的董事及總經理。倪先生於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倪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55))董事，並於2022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1))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此外，倪先生曾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倪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符星華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及培訓服務的部分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女士自2009年8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母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數據服務的董事總經理，現職為合夥人。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妍妍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及培訓服務的部分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3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經理、副總裁、營銷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彼現職為合夥人。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龔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的董事，實益擁有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全部股權。龔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龔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5))董事長，自2013年4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13))董事。龔先生已設立並/或投資多家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企業，其中包括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

龔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52歲，於2023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YE先生於美國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互聯網及金融機構運營及管理經驗。YE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Jianpu Technology Inc.的董事長，並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9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為RONG360 Inc.的聯合創始人，自2011年10月該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並於201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PayPal中國區的營銷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紐約American Express Company風險、信息管理和銀行部的數字營銷總監；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America On Line Inc.的營銷分析高級經理。此前，YE先生曾於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在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先後擔任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的風險戰略分析、信用管理、市場分析相關崗位。

YE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湖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ZHANG Min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ZHANG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經驗。ZHANG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ZHANG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制部門的高級經理。ZHANG先生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7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獲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余濱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2012年與優酷公司合併，成立優酷土豆公司(股份代號：YOKU))，此前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在2000年代，彼亦曾於畢馬威任職。

余女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S))的獨立董事。余女士自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UKE))的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成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倪正東先生, 為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

符星華女士,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

張妍妍女士,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

楊真女士, 44歲, 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秘書事務。楊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清科創業董事會秘書, 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自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 楊女士曾於北京福石控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誼嘉信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300071))任職, 並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證券事務代表、投資發展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

楊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青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0年7月頒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張磊先生, 44歲, 彼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研究開發及技術問題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清科創業副總經理, 負責研究及開發, 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亦分別自2019年12月、2020年3月及2020年8月起擔任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海清科艾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 張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數碼易知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軟件架構師, 亦自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北京智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並於2005年3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江君女士，44歲，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行證券服務的整體管理。江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彼目前亦為清科集團合夥人。

江女士自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6月至2025年12月，江女士擔任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先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855))執行董事。江女士自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及全球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自2010年2月至2013年11月，彼曾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彼曾任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得阿伯泰鄧迪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楊真女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鄭程傑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副總監，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鄭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金融學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香港大學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

本集團認為，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公司必須具備全面的競爭優勢，而健康的企業文化是公司全面提高競爭實力的戰略和根基，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養及推廣具有下列核心的企業文化，以身作則，並確保本公司的使命、願景、價值觀、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我們的使命：通過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為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權投資行業賦能，我們致力於啟發行業參與者，幫助他們發現企業價值並優化資本、資源配置。

我們的願景：成為全球市場股權投資行業上領先的服務平台，向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並助力創業者及投資人獲得商業成功。

我們的價值觀：客戶至上以人為本團結協作追求卓越。

本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奉行「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將企業文化植根於日常運營，致力於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我們制定了《廉潔管理制度》並不時舉行反貪污相關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素質方面的必要標準。本集團亦持續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適應擁抱市場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實現我們的長遠目標。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已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9至23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重大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極為有利。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架構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技能、年齡、行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衡量候選人時會考慮客觀條件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多元化的情況分析如下：

職位	董事人數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性別	董事人數
男	4
女	3

年齡	董事人數
41歲至50歲	2
51歲或以上	5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審查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以及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程序。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和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方面有足夠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在各級員工中擇優錄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約66.7%，而女性員工佔集團員工約68.7%。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具備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設有有效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可按需要就本公司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渠道。

董事會已檢討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的實施，並認為其於報告期內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獲提供必要的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職責有正確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適切。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內部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有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安排培訓使董事不時了解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業績、狀況和前景的最新信息，以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和每位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本身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了書面培訓材料及每月監管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有關董事 職責及其他相關 事項的培訓會議	閱讀有關董事持續職 責、企業管治及其他 相關事項的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
符星華女士	✓	✓
張妍妍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	✓
ZHANG Min先生	✓	✓
余濱女士	✓	✓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倪正東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倪正東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好處在於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且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受損，而此架構能夠令本公司及時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為恰當。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生效。

YE Daqing先生已於2023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3年6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自該委任函日期起生效。除YE Daqing先生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章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在考慮這些建議後決定相關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規定了與提名董事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合本公司的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擬任候選人的合適性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或未來需要的多元化，並根據這一評估，編寫一份特定任命所需的角色和能力說明。在甄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i)利用公開廣告或聘請外部顧問協助甄選；(ii)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候選人；及(iii)根據業績和客觀標準來考慮候選人，並注意被任命者有足夠的時間投入到該職位中。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和最終版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長亦於2025年3月14日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倪正東先生	8/8	1/1
符星華女士	8/8	1/1
張妍妍女士	8/8	1/1
龔虹嘉先生	8/8	1/1
YE Daqing先生	8/8	1/1
ZHANG Min先生	8/8	1/1
余濱女士	8/8	1/1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有關本集團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獲鼓勵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濱女士，YE Daqing先生及ZHANG Min先生，余濱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審議及批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估方案及本公司審計預算，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e)(i)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絡，及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核數師會面兩次。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相關職權範圍，故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e)(i)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余濱女士(主席)	3/3
YE Daqing先生	3/3
ZHANG Min先生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並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就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及相關流程以及外部核數師的重新任命及履行上述要求的職責進行審核。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提出的任何建議。本公司適當安排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會計問題和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編製的報告進行審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倪正東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倪正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訂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初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候選人資格，並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推薦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倪正東先生(主席)	1/1
ZHANG Min先生	1/1
余濱女士	1/1

於2025年3月14日召開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議並討論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時間承諾，並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YE Daqing先生、倪正東先生及ZHANG Min先生，YE Daqing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出薪酬分配方案、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YE Daqing先生(主席)	1/1
倪正東先生	1/1
ZHANG Min先生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a)。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1,000,000	1
1,000,001-1,500,000	0
1,500,001-2,000,000	3
2,000,000以上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對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所面臨的關鍵風險，包括釐定本公司所預期和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關鍵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方面的工作。高級管理團隊亦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及相關的資料，給予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及使董事可在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待其批准時能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獨立評估，並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開展工作。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不能完全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更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關切及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架構、程序與文化，通過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載有各相關方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本公司各事業群每年對可能負面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制訂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狀況，並檢討本公司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及管理關鍵風險至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各事業群管理團隊、內部審核部門、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和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另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已充足並已獲足夠的資源及預算。相關員工擁有適當的資歷及經驗、取得了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採納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的概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960
總計	1,960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鄭程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楊真女士。鄭程傑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楊真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已分別接受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時間不少於15小時。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股東通訊政策載有多種途徑確保能實現與股東有效且高效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回覆股東查詢、公司通訊(用英文及中文，以便於股東理解)、在公司網站發佈相關資料、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部核數師出席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5月22日召開，全體董事均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鼓勵其所有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並與股東進行交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審議。任何一名或以上截至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章程未作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全面的ESG理念及管理方針，闡明相關政策、管理措施及具體行動，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助力持份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ESG實踐。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而成。此外，本報告遵循《ESG報告守則》中所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詳情如下：

重要性 本報告的結構乃基於由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所得出的ESG事宜的重要性。本報告已披露重要性評估之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本集團已披露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量化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可比數據。統計標準、方法、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來源的數據在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平衡 本報告公正地描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任何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數據統計方法和標準與往年保持一致。若統計方法、計算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會提供清晰的解釋。

* 僅供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年度報告所涵蓋範圍一致。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環境數據的報告範圍涵蓋以下內容¹：

-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
-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深圳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 清科數科有限公司
- 清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清科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¹ 環境報告範圍僅涵蓋對環境有若干影響的業務。其他對環境影響較小業務的並未納入環境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繁體版本發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標準

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發佈方式

本報告的電子版已發佈於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www.zero2ip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聯繫方式

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對本報告之意見，有助本集團制定更詳細及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雲霄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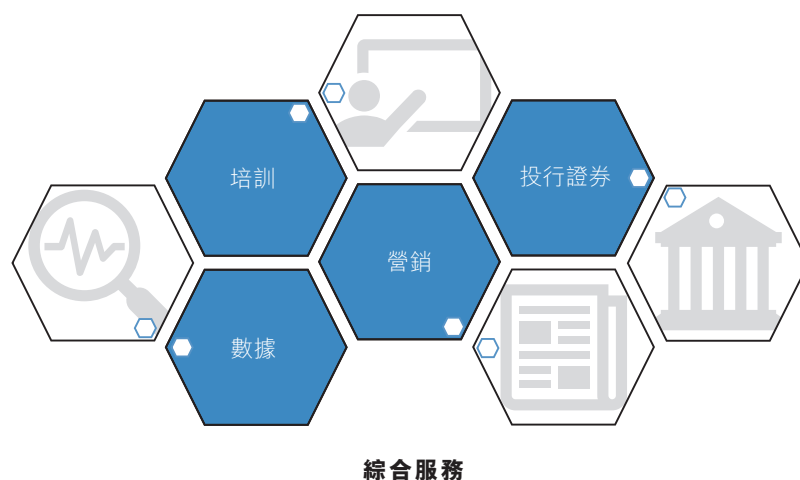
電郵：investor@zero2ipo.com.cn

電話：(86) 010-641585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是股權投資行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向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豐富的服務。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企業策略的核心。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我們的企業治理體系，不僅能夠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亦為所有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商業夥伴及大眾）創造長期價值，推動我們商業與社會的協同共進及可持續發展。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ESG管治架構，以加強可持續發展事務的管理。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定期進行討論、審議及批准本集團ESG管理政策、戰略規劃、風險管理體系及重要性評估，同時釐定關鍵ESG議題的優先次序，並監督ESG事務的整體管理。

為確保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治理，董事會授權成立專門ESG委員會，負責協調跨部門合作及落實各項ESG舉措。此外，董事會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常態管理機制，包括定期評估ESG戰略執行成效、監督重大ESG議題的風險管理、動態完善重要性評估框架，以及跟蹤預定ESG目標的進展情況。

通過實施健全的監督機制，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ESG戰略與整體業務發展目標保持高度一致。從根本上說，該ESG管治架構旨在構建透明、負責且高效的治理體系，成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ESG管治架構

為全面落實ESG管理要求，本集團已就ESG工作設立專門的內部組織架構及運作方法。

董事會對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ESG表現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作為專責機構，由董事會秘書及多個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董事會秘書負責統籌ESG委員會，各部門負責人協作監督本集團ESG願景、策略、目標及框架之落實與達成，同時就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於報告期內，ESG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ESG相關事宜。

根據ESG委員會工作細則，ESG委員會之核心職責如下：

- 監察本集團ESG願景、策略、目標及架構的實施及實現，並提供建議；
- 指導及監察分析、識別、評估及應對ESG風險，並將ESG風險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
- 指導及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渠道及方式的架構，確保相關政策得以落實，以有效提升持份者關係及保障本集團的聲譽；
- 檢討本集團ESG報告及重要事宜，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主任委員或半數以上ESG委員會成員有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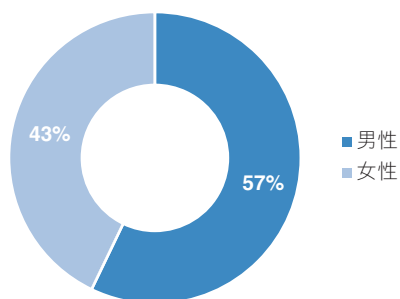
2.3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健全治理及策略韌性至關重要。《董事提名政策》明確規定了董事的選任、委任及重選程序，並特別強調組建能力出眾且多元化的董事會。多樣性(包括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技能及經驗)均被明確視為有效治理及決策的關鍵要素。提名委員會主導候選人評估流程，根據商業敏銳度、誠信操守、獨立性及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等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本政策亦設立股東提名的規範機制，並要求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標準及領先的企業管治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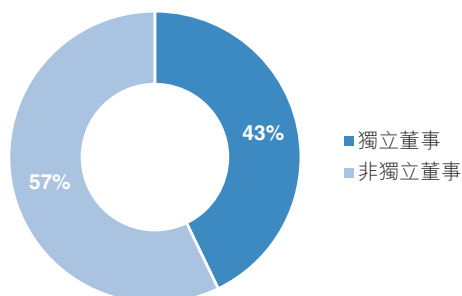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目前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多元化的技能組合、經驗與專業知識，提升了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運營並提升股東價值。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女性董事，佔比43%)，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43%。

董事會性別比例



董事會獨立比例



2.4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持份者的觀點和期望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與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我們建立了多種專項渠道，以收集他們對本集團ESG事務的意見。憑借這些寶貴的意見，我們持續完善環境與社會績效管理體系，優化可持續發展策略，確保其具備科學性、務實性及前瞻性，使業務發展與持份者期望保持高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溝通頻率	主要關注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公司通訊，如致股東函件 - 業績公告 -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及臨時會議 - 每年 - 每半年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會議 - 信息披露 - 政府文件及指引 -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政策 - 工作匯報 - 走訪 - 與監管機構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意見表 - 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訪問 - 日常運營及交流 - 在線服務平台 - 電話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信息安全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溝通頻率	主要關注事項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考核 - 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如意見箱 - 業務簡報 - 員工會議 - 座談會／研習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半年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機會平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制度 - 供應商會議 - 現場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項目 - 業務會議 - 走訪 - 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道德
同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略合作項目 - 交流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5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綜合考量業務狀況、同行實踐的分析、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以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編製了一份重大ESG議題清單。

總體而言，本集團對19項重大ESG議題進行優先排序，其中9項歸類為「高度重要」，10項歸類為「中度重要」。此次結果不僅構成本報告編製的根本依據，亦使本集團能制定針對性策略，以應對新興ESG相關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過往重要性評估結果仍符合持份者期望，ESG委員會已確認先前結果繼續適用於報告期。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

重要性評估的詳細結果如下：

高度重要的ESG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保證• 保護客戶隱私• 信息安全• 反貪污與反欺詐•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誠信合規管理• 供應鏈管理• 知識產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度重要的ESG議題

- 多元化及消除歧視
- 反洗錢及反恐資金籌集
- 員工權益與僱傭管理
- 勞工準則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的運營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消耗及效益
-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 廢棄物管理
- 社區參與及貢獻

3. 質量保證與數據保護

自2001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股權投資行業提供全方位綜合服務，涵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投行證券服務及培訓服務。為支持創業及投資行業，本集團開發了四大核心互聯網產品(私募通、投資界、沙丘學堂及清科證券)，分別提供及時、精準和有效的解決方案，包括數據統計、信息資訊、在線學習資源及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深知，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同時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始終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通過三大核心支柱確保產品與服務的卓越品質：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完善的客戶數據保護機制，以及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實踐。

3.1 卓越的產品與服務

作為股權投資領域的專業綜合服務商，我們所有業務運作均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內部政策。本集團已制定《客戶管理制度》，旨在實現四大核心目標，即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優化管理流程、明確崗位職責，以及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該制度系統構建了標準化的客戶管理體系，規範了全流程操作細則，並對相關部門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商務部作為客戶服務的核心部門，負責識別客戶需求、統籌內外部資源，協調專業團隊，以確保服務項目的高質量交付。客戶服務部嚴格執行「首問責任制」運作規範。由三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處理所有客戶查詢及服務需求，指定的首接代表須全程負責監督每個案例的處理全過程，並提供專業指導。

在服務產品管理方面，本集團針對核心業務運營建立了全面質控機制，於服務流程各環節實施標準化審批程序。本集團的服務質量管理體系涵蓋項目全周期。制度要求員工詳盡記錄所有客戶反饋、服務調整要求及投訴事項。相關記錄將匯編成標準化報告供管理層審閱。

我們致力滿足客戶合理期望，同時確保員工行為符合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觀。在處理客戶投訴時，始終遵循三項核心原則：

1. 對所有個案保持詳細且可核實的記錄；
2. 通過高效回應機制確保及時解決；
3.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所有情況下均秉持審慎原則。

通過實施標準化服務流程與系統化管理措施，我們持續提升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卓越體驗。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投訴，亦無發生重大服務服務事故或客戶糾紛。

3.2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客戶隱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與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

為全面保障客戶數據安全，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信息安全架構，並以《計算機管理制度》、《機房管理制度》、《用戶權限管理制度》、《病毒檢測及網絡安全漏洞檢測制度》、《加密管理制度》、《涉密文件管理制度》及《數據保密及數據備份制度》等內部政策作為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防止敏感客戶資料外洩，所有相關數據均嚴格保密，嚴禁未經授權傳輸、查閱或存取。本集團已實施詳細的客戶資料查閱流程，並配備完整的操作記錄及審計機制，確保所有數據存取活動均可全程追溯。業務部門須嚴格遵循既定的權限控制程序，部門負責人為直接責任人。針對辦公流程涉及的機密文件，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防範主觀(如人為疏忽、故意不當行為)及客觀(如系統缺陷、外部干擾)因素導致的使用過程洩密。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檔案的動態更新機制，完善訪問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保護客戶隱私。

通過明確安全管理責任、落實網絡安全防護措施、定期開展風險評估與漏洞檢測，本集團致力為客戶信息提供堅實可靠的安全保障。本集團實施之資料安全管理及客戶隱私保護措施如下：

信息安全管理主要措施

- 在服務器上安裝防毒軟件，防黑客軟件及垃圾郵件清理軟件，並定期更新軟件
- 定期對網絡管理員工進行安全管理學習及培訓
- 發現網絡違規事件時，應記錄在案，並及時通知網絡安全負責人及部門領導
- 加強對用戶數據的管理，發現有異常行為的用戶，及時處理，並將數據歸檔
- 當員工離職、休長假或其他導致員工長時間休假的情形，清除信息訪問權

保障客戶隱私的主要措施

- 根據數據保密規定及目的，確定使用者的存取權、存取方式及審批程序
- 通過密碼策略管理制定密碼設置規則
- 為本集團各部門的檔服務器設置相應的加密範圍
- 機密文件管理平台自動對上傳的機密檔進行加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若偵測到網絡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既定的應對程序。本集團要求網絡管理員應及時停止違規行為，並迅速向網絡中心匯報，同時加固網絡系統以防範潛在風險事件。然後，有關事件將被準確完整地記錄在案，所有相關日誌均會安全存檔。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身份。我們同時承諾積極配合涉及數據安全的違法犯罪事件調查處理工作。

3.3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嚴格遵守本集團企業責任標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架構，包括《供應商管理制度》及《供應商入庫申請流程操作指引》。該架構涵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資質評審、分級管理及持續表現監察，從而確保整個供應鏈長期符合規範要求。

在組織架構方面，本集團實行「業務部門主導、內審部門監督」的協同治理模式，具體表現為：

- 業務部門負責供應商開發及日常管理工作；
- 內審部門獨立開展合規性評估與風險管理，形成有效的制衡機制。

本集團將負責任採購作為供應鏈管理的核心準則。各業務單位須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原則，通過規範的招投標流程選擇合作夥伴。本集團已將價格、質量、服務及交付等傳統要素與環境績效、社會責任等可持續發展指標有機結合，進一步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構建全面的供應商評估模型。財務部、法務部及內控部將定期(通常為年度)對供應商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進行抽查審核。

此外，本集團通過綠色採購標準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甄選及採購流程。我們會優先考慮在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卓越的供應商，特別是在僱傭實踐、職業安全健康及反貪污等領域表現優異的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23家主要供應商開展合作。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區域分佈如下：

區域	供應商數量
北京	12
江蘇	2
廣東	2
浙江	1
香港	4
山東	1
上海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運營合規與商業道德

本集團以誠信為發展基石，秉持「合規為先、風控為基」的運營理念。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反洗錢（「反洗錢」）與反腐敗機制，通過權責劃分、員工培訓及制度優化持續強化合規管理能力。我們嚴格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流程，同時尊重第三方創作成果，憑藉專利組合推動可持續發展，培育以廉潔從業與誠信為核心的企業文化。

4.1 內部控制與審計獎懲機制

基於風險管理的基礎性作用，本集團建立了以《內部審計制度》為核心的內部控制體系。該制度通過定期審查業務流程及評估內控成效，不僅保障本集團權益與提升運營效率，更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作為企業管治的核心支柱，內審部門承擔以下關鍵職能：

1. 制定及維護內部審計架構，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2. 參與年度財務決算審計工作；
3. 對總部及附屬公司進行審計，涵蓋財務收支、預算執行、經營績效及合規管理等重點領域；
4. 組織實施供應商准入評估程序，並持續對供應商管理進行審計。

本集團亦建立了科學的審計獎懲機制：

- 對審計發現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主體及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 對表現突出的審計人員，包括高度恪盡職守、堅持原則、舉報違規行為或維護本集團資產的優秀個人，給予相應的精神表彰和物質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反洗錢與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為建立廉潔公平的企業文化，防範及打擊業務經營中的洗錢等嚴重犯罪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廉政管理制度》及《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在履職過程中保持警惕、廉潔與公正。

通過建立廉政管理制度，我們致力持續提升員工自律意識，完善法律理念，規範全體員工行為操守。具體而言，嚴禁員工利用職務之便侵佔公司資產、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行賄或受賄等行為。凡是違反本集團反腐倡廉相關規定的，將按照規定對相關人員及其領導從嚴問責。

根據本集團內部文件規定，有關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各業務部門須負責審查反洗錢業務規則，核實其職權範圍內的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並向部門主管匯報相關發現。此外，各部門應要求客戶提交相關文件，並根據所提交文件及交易申請，審核及核實客戶身份及交易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此外，為提升董事及員工對貪污及反洗錢風險的意識，本集團組織了強制性培訓，培訓內容由法務部提供。培訓涵蓋重點課題，包括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洗錢風險概述及相關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均參與了反洗錢及反貪污培訓，每位參與者培訓時長為一小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或賄賂相關的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3 外部宣傳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持份者進行有效的外部溝通對於建立信任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在公共溝通中堅持高度透明與誠信的標準。通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發佈審核制度》，該等制度為宣傳材料的審查及發佈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所有材料必須嚴格遵循四項基本原則：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內容真實、
準確及完整

積極及時披露信息

公開、公平、
公正及同步發佈

所有以本集團名義對外發佈的宣傳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手冊、網上宣傳、會員手冊、證書、傳單、邀請函、海報及展板等，必須經正式審批後方可實施。具體而言，相關宣傳材料須於發佈前經主管部門（如品牌部或證券部）審核批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宣傳材料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違規情況。

4.4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根據國家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條例》。該條例明確了知識產權管理的權責義務框架，強化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可及時打擊侵權行為。

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重點推進三方面工作：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加強商業秘密管理、推動智慧財產權常態化培訓。我們已將知識產權工作融入到研發、運營、行銷等各關鍵業務環節。為完善知識產權管治架構，本集團已成立知識產權工作領導小組，由法務部經理擔任組長，專業人員任副組長。該小組職責包括制定知識產權戰略、工作計劃及發展舉措；督導計劃目標落實；管理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證照及提供相關服務；審議決策知識產權重大事項。

本集團同時注重對外合作及合同中的知識產權保護。在對外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銷售合同中均明確載入知識產權保護條款。針對海外產品開發合作，合同會清晰界定知識產權歸屬及使用範圍。本集團充分認識知識產權的戰略價值，積極鼓勵員工申請專利及版權以保護創新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法務部牽頭制定並實施員工知識產權培訓教育計劃，要求各部門督促所屬員工參加培訓。具體培訓及管理措施包括：

- 對新員工進行知識產權知識教育，並視需要簽訂《保密協議》；
- 針對從事海外技術服務的員工開展專項離境前知識產權保護培訓，防範知識產權洩露；
- 提醒離職員工於辭職後仍須履行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持續義務，並要求其於離職前歸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知識產權訴訟。

5. 招聘慣例及人才培育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我們優先考慮員工身心健康及專業發展，因為此乃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秉持「以人為本」理念，我們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完善福利待遇及員工關懷政策，全方位支持員工實現事業與個人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兼具凝聚力、創新力和包容性的職場生態，讓每位員工都能蓬勃發展，充分發揮潛能，與企業共同成長、共創輝煌。

5.1 勞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保障僱員合法勞工權益，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及《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明確規定員工在任職期間可享有的權利、責任及義務。我們的內部文件是員工了解本集團要求的重要依據，同時確保其充分知悉自身權益。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和諧且包容的工作文化，深信促進不同背景員工的溝通與合作可為本集團開拓更多發展機遇。為此，我們尊重不同種族、性別、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的員工，為他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所有僱傭事宜，包括招聘、薪酬釐定、升職、解僱及退休，均按照公開、透明、公平與零歧視的原則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及童工。在工作安排方面，本集團實行五天工作周及彈性工作時間制度。加班工資須經審批後發放。勞動合同被視為本集團與僱員雙方合法權益的相互保障。本集團與員工可因個人原因或其他正當理由終止勞動合同，但須給予一定的通知期或支付違約金。為防止非法勞工行為，人力資源部將於正式聘用前會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與年齡。倘發現使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個案。

5.2 薪酬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績效考核制度》，旨在全面提升員工工作質效，充分調動其工作積極性。人力資源部負責每半年對員工日常工作表現及成果進行全面評估。在績效考核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核心原則。評估結果將作為員工晉升及薪資調整的重要依據。公平薪酬標準亦會參考勞動力市場波動、行業競爭態勢及集團整體經營狀況而釐定。

為表彰表現優異的員工並激勵其職業發展，本集團不僅制定了公平透明的績效考核與薪酬掛鉤機制，更設立「優秀員工」、「優秀管理者」等年度榮譽稱號，以嘉許表現傑出的員工。透過此科學合理的績效評估機制，我們期望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在員工福利方面，除法定「五險一金」(中國社會保障體系涵蓋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強積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額外福利，其中包括通訊津貼、培訓補助，以及組織員工旅遊、生日慶祝、中秋節禮品，並對婚育等人生重要時刻發放禮金。

休假權益方面，除國家法定節假日外，員工可享有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哺乳假、陪產假及喪假等各類假期，確保工作與生活平衡。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舉辦一系列活動以體現對員工的認可與支持，包括端午節慶祝活動、聖誕活動及年會。這些舉措有效增強了員工的團隊凝聚力及企業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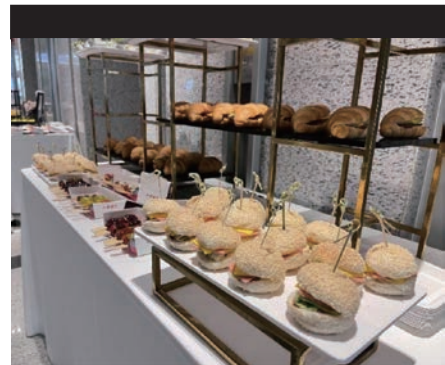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端午節慶祝活動



聖誕節活動



清科年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醫療保障體系，全面守護員工健康。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服務，並根據男性員工、已婚女性員工及未婚女性員工的不同需求，設計專屬體檢方案。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涵蓋身心健康的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提供全方位保障以支持員工的長遠福祉。

為進一步加強職業安全，本集團每年均參與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安全疏散演練。這些措施旨在提升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增強其應對突發情況的熟練度，確保全體人員在面對潛在風險時能沉著有效地作出反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工傷死亡事故(包括過去三年)。

5.4 專業發展

本集團堅信，員工的專業成長是業務擴張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提供優質且具針對性的培訓計劃，旨在協助員工提升職業技能，並在本集團內實現個人潛能。

為確保員工與組織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已促使全體員工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核心政策及運營指引。除基礎知識外，我們更重視技術人員持續能力的提升。透過緊密結合各業務單位及職位的特定需求，各部門為員工提供針對具體工作要求的定制化培訓課程。此定制化方案不僅確保員工能勝任現有崗位，亦使他們掌握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所需技能。此外，各部門均設有專項預算，定期舉辦戶外團隊建設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多種培訓活動，主要劃分為兩大範疇：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核心管治培訓，以及面向全體員工的通用與專業技能培訓。

具體而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著重提升管治能力與監管合規水平。例如，培訓內容涵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最新合規及監管動態，以及其在ESG中的作用。課程內容亦涵蓋《企業管治守則》下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要求、反洗錢／反恐資金籌集規例，以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此外，課程重點包括以防詐騙為核心的實用反腐敗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另一方面，員工培訓著重提升法律意識與專業技能。具體措施包括透過「法律知識通訊」定期更新資料、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提供專項培訓，以及舉辦一系列涵蓋私募募通、投資界及清科證券的產品推介會。全體員工均完成反貪污培訓，而證券部門更獲進一步專項專業指導。

6. 綠色運營與氣候變化

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室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直接影響較為有限。然而，我們堅視環境保護為企業核心責任，並積極在所有運營中推行綠色實踐。透過節能減排、減少廢棄物及綠色辦公舉措，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我們旨在可比業務營運水平下，維持或降低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產生量。於報告期內檢視有關目標後，我們確認該等目標於本年度仍然適用。儘管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電量較去年略有上升，但我們已減少用紙量及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行節能減排措施，以實現環境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其業務運作涉及任何違反適用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要求的情況。

6.1 能源與排放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並制定《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運營，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推行環保措施。透過電郵、海報及內聯網等渠道，我們向員工宣傳減排措施，提升其環保意識。

由於本集團並無固定燃料燃燒設備，故不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所用車輛均為新能源汽車。排放主要源自外購電力。為控制能源消耗及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照明系統

- 保持照明裝置清潔並選用節能照明，如發光二極管
- 將辦公室分為不同照明區域和照明系統
- 為減少照明，盡量使用日光
- 辦公室在不使用時要關燈
- 於使用頻率較低區域安裝動態感應裝置

空調系統

- 定期清潔檢查過濾器及風機盤管
- 將最低溫度設定為26°C，並於辦公室無人使用時關閉空調
- 使用低輻射玻璃以阻隔紫外線
- 採用中央控制及監控系統或樓宇管理系統
- 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 員工逢星期五可穿著便服上班，以減少空調使用

電子設備及印刷設備

- 使用節能電子設備及多功能印刷設備
- 計算器及打印機在不使用時設置為省電模式
- 採購具備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

6.2 資源消耗

除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當地環保法規外，本集團致力將資源節約措施融入日常運營，以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基於紙張消耗管理的減少、重新使用及回收原則，我們透過採用辦公自動化(「OA」)系統促進無紙化操作及電子通信。此外，我們於辦公區域設置回收箱以回收紙製品。我們為用戶設置印刷配額，並定期監測紙張消耗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就廢棄物處置而言，本集團致力源頭減廢，包括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同時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和文件夾等文具。我們亦於辦公室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箱，以回收廢紙、金屬、塑料等。電池必須放入指定回收箱，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報廢計算機及其他電子廢棄物將交由電子公司處理。

雖然我們的業務運作並無大量耗用水資源，我們仍持續管理水資源，並鼓勵全體員工共同節約用水。我們的措施包括在每個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識，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及時修復任何漏水情況。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源自市政供水系統，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獲取符合使用要求的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6.3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時代最迫切的挑戰之一，直接影響本集團運營、價值鏈及所服務社區。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議題。根據聯交所《ESG報告守則》中與氣候相關的披露要求，我們致力提升氣候風險識別及管理能力。

治理

本集團透過雙層架構(即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與監督流程。董事會負責ESG工作的整體領導與監督，包括審批本集團總體ESG及氣候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展，並定期聽取ESG委員會匯報，以掌握識別及應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進度。ESG委員會則負責ESG及氣候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並協調跨部門氣候行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為董事提供氣候相關培訓。

策略²

為增強我們的長期氣候韌性及戰略可行性，我們已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系統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風險，並已制定應對措施。我們已實施多項減碳措施，包括優化能源使用以減少運營排放，追蹤能源消耗情況，並密切監測政策及法規變動以確保合規。

² 目前，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尚未適合公開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如洪水、颱風、異常降雨模式、極端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事地點可能需要暫時關閉 設備、樓宇及物業損壞，或導致人員傷亡及產生維修或更換費用 影響依賴網絡服務的交易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先備份重要文件 遵守地方政府發佈的極端天氣指引
過渡風險	政策與監管風險、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面聲譽 客戶信貸風險負面聲 監管機構罰款 投資者撤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相關監管發展及評估產生的風險 努力實現碳排放目標，制定減碳計劃

* 上述風險均未對本集團資產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且相關風險屬預期範圍內。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專業技能、綜合能力及資源配置，以進行情境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因素，並制定相應對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監測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未來我們將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通過定期審查及動態調整持續完善相應措施。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於年度ESG報告中持續披露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開始與相關部門進行初步數據收集，以識別業務中重要性的範圍3類別，為未來披露作準備。

溫室氣體排放^{3,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建築面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58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致力減少營運所產生的碳足跡。我們旨在於可比業務運作水平下維持或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我們實現氣候目標的具體舉措，請參閱本章節「6.1 能源與排放管理」及「6.2 資源消耗」。

展望未來，我們擬制定更為具體且可量化的環境目標。透過制定可衡量的基準以超越初步的指導性目標，我們將提升確保資源合理及高效利用的能力，強化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在環境管理方面推動更具實質性的進展。

根據附錄C2第D部規定，部分氣候相關信息披露不屬於《ESG報告守則》的強制披露範圍。因此，該等內容暫不予披露。我們將持續提升其他氣候相關資料的披露水平。

³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⁴ 我們採用運營控制法界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會計邊界，並以區域為基礎進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長期將履行社會責任視為發展的核心要義。多年來，我們憑藉行業專業優勢與卓越資源能力，持續支持社區發展，以實際行動踐行造福社會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切實有效且影響深遠的舉措，進一步完善及強化其社會責任戰略。我們致力推出更多元化、以社區為核心的舉措，並深化與社會各界的合作，攜手社區、合作夥伴及相關機構，共同構建更美好、可持續的未來。

附錄一：可持續數據摘要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⁵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建築面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58
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39,184.85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每建築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47.85
外購電力使用密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1,102.23
紙張消耗		
紙張消耗總量	千克	1,147.73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員工	5.29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4.3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噸/員工	0.02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電池)	節	236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廢墨盒/碳粉盒)	個	78

⁵ 環境範疇可參考本報告「1.關於本報告」一節所述的報告範圍。

⁶ 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⁷ 範圍2指本集團購買的電力、供暖及製冷或蒸汽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⁸	單位	2025年
員工總數 ^{9,10}	人數	24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女性	人數	171
男性	人數	7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初級員工	人數	210
中級管理層	人數	33
高級管理層	人數	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60
30-50歲	人數	186
50歲以上	人數	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北地區	人數	173
華東地區	人數	23
華中地區	人數	9
華南地區	人數	26
香港地區	人數	1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¹¹		
女性	百分比	14.73
男性	百分比	7.0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百分比	7.09
30-50歲	百分比	14.73
50歲以上	百分比	0.4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華北地區	百分比	12.32
華東地區	百分比	3.11
華中地區	百分比	0.80
華南地區	百分比	4.60
西北地區	百分比	0.40
香港地區	百分比	1.58

⁸ 社會數據的報告範疇覆蓋整個集團。

⁹ 員工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兼職員工。

¹⁰ 總人數較2024財政年度(274名員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自然流失及組織架構精簡所致。

¹¹ 流失率 = 流失員工人數 ÷ (流失員工人數 + 年末員工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⁸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¹²		
女性	百分比	68.67
男性	百分比	31.33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初級員工	百分比	84.34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13.25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2.41
按性別劃分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女性	小時	7.16
男性	小時	6.38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		
初級員工	小時	6.3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7.88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3.50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25年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人數	人數	0
2024年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人數	人數	0
2023年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40

¹² 受訓員工百分比 = $T(x)/T \times 100$

T(x) = 該類別員工受訓人數

T = 參與培訓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綠色運營與氣候變化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1 能源與排放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能源與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2 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			
A2: 資源運用	一般披露	關於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2資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量數據由物業管理統一處理，本集團並無相關數據，因此未予以披露。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2資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2資源消耗 由於水費已計入物業費中，相應的用水量不能單獨計算，因此無法設定用水效益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2資源消耗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2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勞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地區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 專業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勞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5.1 勞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勞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卓越的產品與服務 3.2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 4.3 外部宣傳管理 4.4 知識產權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卓越的產品與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 卓越的產品與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運營合規與商業道德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反洗錢與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4.2 反洗錢與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 反洗錢與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小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小區利益的政策。	7. 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I) 管治	19.	<p>發行人須披露：(a)有關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料。</p> <p>(b)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6.3 氣候變化
(II) 策略	20.	<p>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料，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6.3 氣候變化
	21.	<p>業務模式與價值鏈</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與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料。</p>	<p>6.3 氣候變化</p>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22.	<p>策略及決策</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及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料，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23.	<p>發行人須披露於過往報告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24.	<p>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當前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a)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報告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報告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25.	<p>預期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a) 發行人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有何變化；及 (b) 發行人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將有何變化。</p>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26.	<p>氣候韌性</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p>	<p>6.3 氣候變化</p>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尚未披露任何氣候情景分析，但將於未來探討其可行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事項相關的資料：</p> <p>(a)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確定其中優先次序並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確定其中優先次序並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及</p> <p>(c)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6.3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IV) 指標與目標	28.	<p>溫室氣體排放</p> <p>發行人須披露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類為:</p> <p>(a)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6.3 氣候變化
	29.	<p>發行人須:</p> <p>(a)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監管機構或發行人上市的其他交易所另有要求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溫室氣體排放;</p> <p>(b)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針;</p> <p>(c)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之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必要合約文件的資料;及</p> <p>(d)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p>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p> <p>合理資料寬免 —</p> <p>我們將持續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逐步擴大及完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範圍三各子類別的披露覆蓋範圍。</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30.	氣候相關過渡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將於未來報告中完善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財務影響的方法及流程。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2.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3.	資本運作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將進一步識別相關數據以完善披露內容。
	34.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 (a) 闡述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將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者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否定聲明 — 本集團目前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但將探討未來實施該定價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35.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份。	否定聲明 — 我們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高級管理層薪酬考量，但未來將探討相關可行性。
36.	行業指標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目前並無披露任何行業指標，但將探討未來實施的可行性。
37.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定性及量化氣候相關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6.3 氣候變化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針，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6.3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料，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6.3 氣候變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40.	就根據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6.3 氣候變化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及考慮(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合理資料寬免 — 目前我們並未披露任何跨行業或行業指標，但未來將探討其可行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股權投資行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向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其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詳細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i)及17(a)。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闡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件

金融及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的賬面值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投資。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為管理風險，本集團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本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由銀行、理財產品公司及證券公司發行，投資於低風險指定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央行票據、地方公債、公司債券及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反映在其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亦受每位客戶特徵的影響。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和當前的付款能力評估信用。本集團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為減輕相關信用風險，本集團及時監測其應收賬款餘額，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減少和控制整體的信用風險，如及時聯繫客戶的付款通知和從低信用等級的客戶處獲得預付款。此外，本集團不提供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外匯風險

對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1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利潤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運營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及
- 股東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淨收益(扣除承銷費和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為386.9百萬港元，此外，由於充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從配售和發行股份中獲得了約66.0百萬港元的額外淨收入(統稱「**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刊發公告(「**2022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方法為(a)重新分配約50.0百萬港元(原先分配用於擴大於中國的地區覆蓋範圍及有選擇地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以發展投行證券服務)(「**第一次重新分配**」)；及(b)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由2022年12月或2023年12月(視情況而定)延長至2024年12月。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i)受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的影響，本集團擴大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計劃被推遲；(ii)本集團最初計劃用於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僅動用了一小部分；及(iii)本集團有意促進本公司投行證券服務的擴展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2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刊發公告(「**2024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a)將原本分配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服務擴展至海外新興市場及有選擇地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的約7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大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升級線上平台、豐富線上服務及發展投行證券服務(「**第二次重新分配**」)；及(b)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由2024年12月延長至2026年12月。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i)隨著全國經濟活動的復甦，本公司計劃恢復先前推遲的擴大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ii)本公司僅動用小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將服務擴展至海外新興市場及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及(iii)本集團有意優化資源配置，把握有利商機，提升服務水平。

本集團已根據2024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的修訂計劃，運用及擬運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載列截至指定日期的詳情：

	2022年變更		2022年變更		2024年變更		2024年變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中所披露		公告中所披露		公告中所披露		公告中所披露			
	截至2022年 4月30日第一 次重新分配前	截至2022年 4月30日第一 次重新分配後	截至2022年 4月30日第一 次重新分配前	截至2022年 4月30日第一 次重新分配後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第二 次重新分配前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第二 次重新分配後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第二 次重新分配前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第二 次重新分配後		
最初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結餘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結餘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結餘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	178.4	121.8	91.8	0.7	33.1	25.1	25.1	-	-	
完善線下服務產品及把握行 業線上線下融合趨勢	44.4	34.6	34.6	24.2	24.2	20.1	11.9	8.2	8.2	
升級線上平台及豐富線上服 務產品	26.3	8.7	8.7	-	9.0	6.3	6.3	-	-	
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44.8	34.5	34.5	21.1	2.0	0.4	0.4	-	-	
將服務擴展到東南亞及印度 等海外新興市場，以抓住 重要的增長機會	25.4	25.4	25.4	25.4	-	-	-	-	-	
有選擇地尋求投資及收購 機會	90.6	78.5	58.5	27.5	-	-	-	-	-	
發展投行證券服務	-	-	50.0	-	30.6	26.1	26.1	-	-	
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 般企業用途	43.0	33.8	33.8	13.8	13.8	10.8	9.0	1.8	1.8	
總計	452.9	337.3	337.3	112.7	112.7	88.8	78.8	10.0	10.0	

附註：上表數字總和不一致為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2026年12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其可能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b)。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作出慈善捐款(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約2.42百萬港元購回合共1,858,400股股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的信心以及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回購該等股份的詳情列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購回 及持作 庫存股份的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的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的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2025年1月	262,400	262,400	1.49	1.14	333.90
2025年2月	162,000	162,000	1.30	1.16	198.68
2025年3月	92,800	92,800	1.35	1.25	120.41
2025年4月	388,400	388,400	1.42	1.18	509.60
2025年5月	241,600	241,600	1.50	1.33	338.78
2025年6月	383,600	383,600	1.49	1.22	508.62
2025年7月	145,200	145,200	1.32	1.01	180.70
2025年8月	122,000	122,000	1.33	1.22	156.62
2025年9月	58,800	58,800	1.34	1.14	72.44
2025年10月	1,600	1,600	1.27	1.25	2.02
總計	1,858,400	1,858,400			2,421.77

附註：上表中數字之和不一致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6,046,400股庫存股份。報告期內，未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擬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轉售庫存股份或將庫存股份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

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E Daqing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發佈2025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止，董事資料的變動情況如下：

- 倪正東先生不再擔任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55)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 ZHANG Min先生不再擔任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YE Daqing先生不再擔任Jianpu Technology Inc.及RONG360 Inc.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3年12月7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生效，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已分別於2023年6月8日、2023年12月7日及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自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日期起生效。

彼等可根據相關任期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的委任須受章程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報酬、養老金、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報酬、養老金、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總計為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酬金及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不競爭契據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倪先生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除招股章程所述限制及若干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等線上及線下股權投資服務的全面投資組合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i)。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0年12月7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5月17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為本集團的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釐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合共數目不得超過30,640,24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25%。本公司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4) 各參與者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任何進一步向經選定人士的授予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個人上限,則必須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5) 獎勵的行權

受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列的條件規限,承授人持有的透過歸屬通知可證明已被歸屬的獎勵,可由承授人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權通知並抄送給本公司進行(全部或部分)行權。

在行權通知中,承授人應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且董事會應指示並促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承授人轉讓被行權獎勵的基礎股份(及(倘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派發和/或非現金與非股份派發的銷售收益),惟承授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行權認購價格(倘適用)和全部適用稅金、印花稅、徵費及收費。

根據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行權發行並分配予承授人的股份,經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酌情釐定,可以或不得受任何保留期規限。

董事會報告(續)

(6) 歸屬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且董事會可不時調整並重新釐定。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期限，經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酌情釐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情形中可以縮短。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管理向每一承授人授予的獎勵的歸屬。

歸屬期限和歸屬準則(如有)被實現或棄權起，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指令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限和歸屬準則(如有)已被實現或棄權的範圍，和(b)承授人將收到的股份(及(倘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派發和/或非現金與非股份派發的銷售收益)的數量，條件是：

- (a) 獎勵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件所列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進行。為免生疑問，倘授予的任何一部分獎勵的歸屬以歸屬時間表和基於績效的歸屬準則(如有)為條件，則承授人在到期日前未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將使被授予的該部分獎勵無法歸屬和不可行權；及
- (b) 受可能導致所有無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但不可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失效的事件的發生規限，已按照其適用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被歸屬的任何一部分獎勵應繼續被歸屬，直至被該等獎勵的相關承授人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權。

(7)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格

承授人毋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8)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尚未行使獎勵的剩餘年期

受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終止條款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3年5月17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因此該計劃剩餘年期為7年。

截至2025年1月1日，並無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權、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30,640,240股。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故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因此，就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結果為零。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2022年4月13日及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4日、2022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17日的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1,120,808 ⁽¹⁾	46.26%
		6,046,400 ⁽²⁾	1.98%
張妍妍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913	0.06%
符星華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4,500	0.02%
龔虹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459,169	3.76%

附註：

- (1) 倪正東先生被視為於(i)其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及(ii)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仁」)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杭州三仁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倪先生擁有其普通合夥人35.0%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三仁持有3,055,778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6,046,400股庫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正東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在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妍妍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符星華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HCSangh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龔虹嘉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B) 本公司相關法團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清科創業	100%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倪正東先生持有清科集團約54.93%股權，該公司為清科創業100%股權的註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準守則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JQ Brothers Ltd.	實益權益	138,065,030	45.26%
		6,046,400 ⁽¹⁾	1.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6,046,400股庫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Q Brothers Ltd.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其被視為在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項下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回顧年度內的任一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安排使董事能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比本集團持續經營總收入約31.7%。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佔比本集團持續經營總收入約42.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比本集團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約5.3%。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總銷售成本1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49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74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本集團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內容包括職位、聘用期限、工資、員工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依據一項通過的培訓協議，為僱員提供就業前和定期的持續管理及技術培訓。

本公司深知，確保董事了解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一般監管規定及環境要求的最新資料至為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致力於員工的持續教育及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條例，為香港所有符合條件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從本集團獲得的相關收入的百分比作出。當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時，強制性供款將完全歸屬於該名僱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所發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按照一定比例供款，以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下文「成立合夥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合約安排」章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5年11月26日，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省財信精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權交易所」)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據此，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同意共同成立一家合夥企業，旨在聚焦早期、小規模及技術驅動型投資，重點扶持大學生創業項目，並主要投資湖南省「4×4」現代產業體系的核心領域，如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產業(「合夥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將與獨立第三方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共同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清科創盈(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將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未來投資，並已同意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於投資期內(包括任何延期)，合夥企業應向清科創盈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3%。此外，於管理及退出期間，合夥企業應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以下兩項之和的2%：(1)尚未退出的已投資資本；及(2)任何保留的後續投資金額(如有)。

清科創盈最終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控制，因此為倪正東先生的聯繫人。據此，清科創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合夥企業旨在把握與湖南省「4×4」現代化產業體系相符的高增長行業投資機遇，促進早期科技創新，並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TechStar」)的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75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及6,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與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Seyond Merger Sub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而本公司間接持有3,75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6,000,00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作為TechStar的發起人之一，截至2022年12月23日TechStar完成上市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科資本認購6,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同時就其持有的B類股份被授予一項轉股權。於TechStar上市日，本公司認為所持有的B類股份(包含其附有的轉股權)及被發行給發起人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是為換取發起人執行的一系列活動及服務(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的對價。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錄得相應合同負債，作為換取將被執行的服務的已收對價，該對價為B類股份(包含其附有的轉股權)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扣除已支付的現金價款後得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清科資本完成對TechStar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相關履約義務，並確認由合同負債轉入的相關合同收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所持有的TechStar B類股份(包含其轉股權)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交割完成時，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被自動註銷及終止存在以轉換收到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的權利，本公司繼續對新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換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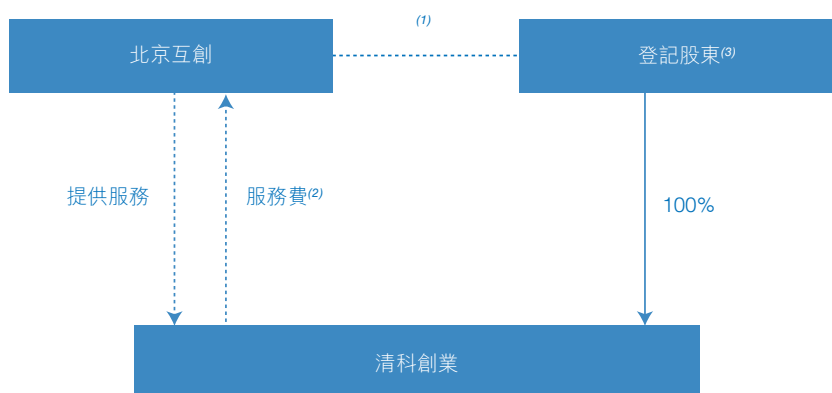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續)

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業務受限於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相關業務由運營實體(即清科創業)直接進行。清科創業已獲得ICP經營許可證(一種VATS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對我們相關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於2020年6月24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能夠控制清科創業及享受其經營所得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自清科創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互創通過以下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清科創業：(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
- (2) 北京互創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清科創業。
- (3) 登記股東指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由倪先生控制的清科集團。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即清科集團，於2020年6月24日與北京互創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清科創業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清科創業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北京互創。在北京互創的要求下，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應於北京互創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該獨家購買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北京互創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該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阻止清科創業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清科創業的資產。

此外，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清科創業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清科創業獲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倘北京互創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清科創業股權將轉讓予北京互創，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清科創業於2020年6月24日與北京互創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互創同意受聘為清科創業有關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與維護、研究與開發、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調查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北京互創可予調整）相當於清科創業總利潤的100%，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可由北京互創延期10年。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質押協議

清科創業、登記股東及北京互創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北京互創質押其於清科創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支付結欠北京互創的所有款項及確保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權質押協議直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1)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2)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以及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清科創業的業務；(3)北京互創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4)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北京互創及清科創業已於2020年6月24日簽立不可撤回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委任北京互創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清科創業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2)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3)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4)委任清科創業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授權人士獲授權簽署紀要、向有關主管機構提交文檔，代表登記股東在清科創業清盤時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以名義代價或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北京互創轉讓清科創業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憑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北京互創對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註冊股東的管理人員及董事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應授予除登記股東的管理人員或董事以外的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

一旦北京互創(或清科創業以外的任何本集團成員)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準直接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以及北京互創(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準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自動終止，且之後北京互創須登記為清科創業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其他新訂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業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該年度收入的12.4%（2024年：15.3%）。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相關業務屬於VATS業務範圍，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規定，受外商投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人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自2022年5月1日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質要求被取消。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對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的投資受限於最多50%的股權，且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須待有關當局審查實質。

鑒於：(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VATS業務；(ii)中外合資企業獲取VATS經營許可證仍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現行中國監管框架，在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資質要求的前提下，為實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目的，本公司可透過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清科創業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清科創業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從而使與中國法律法規發生潛在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使清科創業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得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採取的行動

存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清科創業或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清科創業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清科創業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 清科創業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我們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總體業績和合約安排遵守情況；及
-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北京互創及合併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清科集團乃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倪先生控制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1)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應繼續讓本集團得以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訂；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續期及/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關於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安排；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清科創業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讓或轉撥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99,024,400股中，扣除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的160,180,390股後，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6.43%，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期後事件

除(1)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以人民幣5,607,100元出售其持有的北京中關村國際會展運營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及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26日認購由銀河金匯發售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僅代表董事會

倪正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清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1至18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g)、4.3、5及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32,002,000元，其中包括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投行證券服務及培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484,000元，人民幣49,645,000元，人民幣102,556,000元以及人民幣14,317,000元。

我們重點關注該範疇乃由於(i)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和假設，以估計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以及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取客戶的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義務；以及(ii)由於交易量大從而導致收入確認的審計工作所需精力較多。

針對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包括管理層對獨立售價的評估過程在內的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的內部控制，以及評價由於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的水平(比如主觀性及易受管理層偏見影響)導致的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以抽樣方式，評估並測試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包括獨立售價的估計；
- 以抽樣的方式，參考合約協議條款，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義務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通過對比可比服務近期定價信息以及參考可觀察的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和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義務；以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選收入交易的基礎文件或支持該等交易的記錄(例如規範交易的合約或協議、已舉辦活動及培訓的出席記錄、服務交付成果、發票及結算記錄)(倘適用)。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測試的收入交易有審計憑證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e)(iv)、3.1(b)、4.2及20(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5,038,000元，確認的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3,797,000元。

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是依據對其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有關估計要求管理層在對違約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率作出假設時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選擇參數時運用重大判斷。

就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就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的經驗，結合當前形式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和預期信用損失率來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由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鑒於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與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較高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主觀性和對管理層偏向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並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對過往期間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評估結果進行了評估，通過比較上一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本年度債務人實際回款情況，評定管理層估計的有效性；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是否恰當；
- 通過詢問管理層有關客戶的信用度及考慮客戶的過往回款模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
- 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如應收賬款賬齡表)的準確性；
- 通過參考行業及宏觀經濟數據，評估管理層所作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
- 測試了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準確性。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有審計證據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清科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摘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焯棋(執業證書編號：P0565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6	232,002	192,477
收入的成本	7	(123,865)	(125,497)
毛利		108,137	66,980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1,971)	(16,9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55,191)	(44,959)
研發費用	7	(8,511)	(15,66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	(1,589)	(2,867)
其他收入	10(a)	7,081	7,109
其他收益淨額	10(b)	44,527	9,204
營業利潤		82,483	2,833
財務收入	11	5,937	14,506
財務費用	11	(2,152)	(1,568)
財務收入淨額	11	3,785	12,93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7(b)	(551)	1,2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717	17,061
所得稅費用	12	(14,914)	(4,730)
年度利潤		70,803	12,331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0,435	12,139
非控股權益		368	192
		70,803	12,33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1,752	(1,68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11,157)	7,454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9,405)	5,77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1,398	18,10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30	17,911
非控股權益		368	192
		61,398	18,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每股)	13	0.23	0.04

上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901	67,068
無形資產	16	2,320	2,895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b)	14,177	4,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4,827	7,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12,229	74,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906	20,3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360	176,5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a)	11,241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	20(b)	8,322	6,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1,422	9,6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25,269	244,417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24	338,313	7,318
短期銀行存款	23(b)	130,710	22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6,518	70,254
流動資產總額		941,795	585,093
總資產		1,139,155	761,606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7,565	9,676
租賃負債	18	32,340	43,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673	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78	52,7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827	3,501
其他應付款	26	37,694	22,956
合約負債	27	42,086	66,378
租賃負債	18	22,758	21,004
客戶經紀存款	28	338,313	7,318
應付所得稅		11,248	6,317
其他流動負債		2,499	2,395
流動負債總額		456,425	129,869
總負債		501,003	182,6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99	199
股本溢價	31	413,441	413,441
其他儲備	32	73,987	85,295
保留盈利		150,731	80,621
		638,358	579,556
非控股權益		(206)	(574)
總權益		638,152	578,982
總權益及負債		1,139,155	761,606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發佈第111至18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倪正東
董事

張妍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0	414,530	(1,494)	85,433	69,442	568,111	(361)	567,750	
年度利潤	-	-	-	-	12,139	12,139	192	12,3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5,772	-	5,772	-	5,772	
綜合收益總額	-	-	-	5,772	12,139	17,911	192	18,103	
與擁有人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05)	(405)	
購買自有股份	32	-	(6,466)	-	-	(6,466)	-	(6,466)	
註銷股份	31、32	(1)	(1,089)	1,09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60	(96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9	413,441	(6,870)	92,165	80,621	579,556	(574)	578,98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9	413,441	(6,870)	92,165	80,621	579,556	(574)	578,982	
年度利潤	-	-	-	-	70,435	70,435	368	70,803	
其他綜合虧損	-	-	-	(9,405)	-	(9,405)	-	(9,405)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9,405)	70,435	61,030	368	61,398	
與擁有人交易：									
購回自身股份	32	-	(2,228)	-	-	(2,228)	-	(2,2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5	(32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9	413,441	(9,098)	83,085	150,731	638,358	(206)	638,152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a)	58,200	9,633
支付所得稅		(2,931)	(3,35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5,269	6,2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669,325)	(531,08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的所得款項		606,888	447,109
收購投資基金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	(28,295)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374,710)	(407,893)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485,743	504,7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4,665)	(1,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0,500)	—
購買上市股本證券		(50,469)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		39,959	—
支付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6,500)	(150)
出售非上市實體的所得款項		150	—
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835
投資基金的股息		—	4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572	(15,6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回購自有股份	32	(2,228)	(6,466)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21,969)	(22,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	(4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197)	(29,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54	103,6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80)	4,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6,518	70,254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及重大事項

1.1 一般資料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股權投資服務，即數據服務、營銷服務、投行證券服務及培訓服務(統稱為「業務」)。

倪正東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1.2 本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TechStar」)設立乃旨在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TechStar的發起人之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於2022年6月15日間接認購3,750,000股TechStar B類普通股，並於2022年12月23日TechStar完成上市時認購6,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認股權證，同時就其持有的TechStar B類股份被授予了一項轉換權。於TechStar上市日，本公司認為所持有的B類股份(包含其附有的轉股權)及被發行給發起人的TechStar發起人認股權證是為換取發起人執行的一系列活動及服務(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的對價。因此，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錄得相應合同負債共計28,575,525港元，作為換取將被執行的服務的已收對價，該對價為B類股份(包含其附有的轉股權)及TechStar發起人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扣除已支付的現金價款後得出。此外，本公司將所持有的TechStar B類股份(包含其轉股權)及TechStar發起人認股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2025年12月10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清科資本已履行其作為TechStar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之一的所有履約義務，上述合同負債28,575,5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7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完成時，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認股權證將被自動撤銷及終止存在以轉換新發行的繼承公司(即Seyond Holdings Ltd.(「Seyond」))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本公司繼續對新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購買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如上所述，本報告期內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影響為計入損益的淨收益約人民幣21,231,000元。

有關本報告期內該等財務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3、10(b)及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以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2.2 會計政策變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上文所列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年度改進

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非強制性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關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預期相關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日期起採納相關準則預計將對下文所述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若干普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近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初步的總體評估外，管理層根據本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評估(續)

- 本集團目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營業利潤小計。本集團正在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項目的適當分類，確保營業利潤小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本集團預計於此方面將出現若干變化，特別是由於將若干匯兌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新的「投資」類別所致。此外，新的合計及分拆要求將產生變化，以呈現最具參考價值的結構化摘要。
- 本集團正在對目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外披露的各項指標進行評估，以確定該等指標是否符合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定義。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隨後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將就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過渡的進展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揮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 附屬公司(續)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項下的若干互聯網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中國電信增值服務通過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互創」)已與清科創業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協議」)，使本集團能：

- 不可撤銷地行使清科創業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對清科創業實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透過北京互創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清科創業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於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資產。超過名義價格的部分應退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及
- 自各相關權益持有人獲得清科創業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清科創業應付北京互創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保證清科創業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 附屬公司(續)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附屬公司(續)

無論如何，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目前可在中國強制執行(惟若干條文除外)且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清科創業，並有權對清科創業行使權力、從其參與清科創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清科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將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的實體，並將清科創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所有由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公司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最初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本集團內的風險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的實體持有，或通過該實體間接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等投資。有關會計政策選擇可於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時就各聯營公司單獨作出。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遞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i) 聯營公司(續)

權益法(續)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對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者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僅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惟若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會計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3(d)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附註2.3(h)討論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為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支銷。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5年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及租期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d))。

任何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出售計入損益。

(c) 無形資產

(i) 初始確認

軟件

已購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

與維護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打算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軟件，及
- 軟件在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無形資產(續)

(i) 初始確認(續)

研發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下一個期間確認為資產。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資本開支。

交易權

自收購中所獲得的交易權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管理層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本集團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來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意圖。本集團按以下期限使用直線法攤銷擁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交易權	10年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當有於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該現金流量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獨立。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計算)，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以整體進行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於損益的減值確認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損益於其他淨收益列示及減值開支於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其後計量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幾類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限的資產：

- 應收賬款；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估計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獲得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核銷政策

當本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將可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g)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或隨著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合同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同代價到期前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向已付款的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渠道培訓服務的銷售佣金，如果預期可收回，按照與客戶合同取得成本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向客戶轉移方式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

本集團主要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投行證券服務及培訓服務。

(i) 數據服務

— 來自「私募通」數據庫的收入

本集團經營私募通資料庫，並向其訂閱訪問權並支付相應會員費的客戶提供私募通資料庫訪問。合約通常有固定的合約期限和固定的代價，代價需要在認購時支付。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持續更新數據庫的內容，這將顯著影響客戶並惠及客戶，因此這是一種許可權利，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i) 數據服務(續)

— 來自定製化及常規研究報告的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定製化或常規研究報告。由於客戶在可報告交付之前無法從本集團的履約中受益，亦無法控制進行中的工作並且亦無權就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故無法滿足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標準。因此，該等收入於報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

(ii) 營銷服務

— 線下品牌及定製化活動

本集團舉辦「清科」品牌線下活動及定製化活動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該等收入主要來自贊助商費和現場廣告費。該等收入於本集團達成業績的活動期間予以確認。

— 線上平台

本集團於自身媒體平台為其客戶提供推廣和廣告服務。本集團於本集團達成業績的推廣及廣告期間確認媒體廣告收入。

(iii) 投行證券服務

— 包銷、保薦及財務諮詢服務

包銷、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於合約所載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時確認。

包銷服務收入於所提供包銷服務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合理確認時確認。在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收入通常在證券發售完成時確認。保薦費收入在保薦人合約約定的全部相關職責均已完成時確認。財務諮詢服務代表與私募交易及併購相關的諮詢費用。該等收入在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完成相關交易及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從客戶獲得付款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入確認(續)

(iii) 投行證券服務(續)

— 其他諮詢服務

其他諮詢服務費主要為向企業提供路演的組織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v) 培訓服務

— 投資培訓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線上沙丘學堂、清科沙丘投研院及清科投資研修院提供各式股權投資相關的線上線下培訓課程。就提供的該等培訓服務而言，收入於培訓作為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費與培訓相關的利益的期間確認。

— 線上培訓平台

本集團通過其沙丘學堂線上培訓平台提供線上課程。客戶可以購買課程以獲得使用權，收入在課程交付時予以確認。客戶亦可訂閱一段期間內連續線上提供課程的課程包，收入在整個訂閱期間根據課程消費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為VIP客戶提供服務包，及為地方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包。該等服務包通常包括訪問私募通數據庫、獲得常規報告、線下活動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投資培訓服務的許可。該等服務包的交易價格總額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每個已確定的履約責任。

(h)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並藉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殘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則根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如果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要行使購買期權，則使用權資產乃以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限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計入及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是否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至各組成部分。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是本集團適用附註2.3(h)(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其他綜合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外匯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d)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3(e)(iv)。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f)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h)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倘適用)股息期間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付款中。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該等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j)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淨額而計算。

(k)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上述提到資產的賬面值為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產生的風險，該等結餘或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獲得抵押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5,000元及人民幣21,014,000元。為降低此信貸風險，本集團適時監控其應收款項結餘，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及控制整體信貸風險，例如及時聯繫客戶發出付款通知及向信用評級較低的客戶收取預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及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客戶賬款。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就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應收客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通過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與已完成尚未開票的服務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是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就具有特定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賬款而言，如與本集團重新協定具體付款計劃的或本集團識別出財務困難的客戶，本集團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預期虧損率根據2025年12月31日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比如中國內地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及國內生產總值，並且本集團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客戶賬款及合約資產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至18個月 人民幣千元	18個月 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24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94%	20.70%	54.91%	100.00%	100.00%	
應收賬款	8,958	2,329	1,750	703	11,298	25,038
減：撥備	(353)	(482)	(961)	(703)	(11,298)	(13,797)
	8,605	1,847	789	-	-	11,241
預期虧損率	-	-	-	-	100.00%	
合約資產	-	-	-	-	6,530	6,530
減：撥備	-	-	-	-	(6,530)	(6,530)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7%	13.39%	46.08%	90%~100%	100.00%	
應收賬款	13,588	4,826	306	245	10,970	29,935
減：撥備	(240)	(646)	(141)	(193)	(10,970)	(12,190)
	13,348	4,180	165	52	-	17,745
預期虧損率	-	-	-	100.00%	100.00%	
合約資產	-	-	-	1,900	4,630	6,530
減：撥備	-	-	-	(1,900)	(4,630)	(6,530)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具有特定信貸風險的客戶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損失準備（2024年：對確認具有特定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計提損失準備人民幣13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當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款項後續收款於相同項目內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存款及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屆滿組別進行分析。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827	-	-	-	1,82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納稅款)	4,412	-	-	-	4,412
租賃負債	23,991	16,724	19,376	-	60,091
	30,230	16,724	19,376	-	66,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501	-	-	-	3,50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納稅款)	4,077	-	-	-	4,077
租賃負債	21,569	18,932	27,829	-	68,330
	29,147	18,932	27,829	-	75,90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有意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低於60%。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501,003	182,624
總資產	1,139,155	761,606
資產負債比率	43.98%	23.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買盤價已包含市場對利率及通脹上升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336,865	336,865
— 投資Seyond股份	34,481	—	—	34,481
— 投資Seyond發起人認股權證	—	—	19,704	19,704
— 投資北京清科致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致達基金」)	—	—	29,143	29,143
—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10,805	—	—	10,805
— 投資非上市實體	—	—	6,500	6,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56,373	256,373
— 投資TechStar附帶轉換權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	—	—	34,092	34,092
— 投資致達基金	—	—	28,668	28,668
— 其他	—	—	150	150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所有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級理財產品投資工具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6,373	163,043
添置	669,325	531,089
公允價值變動	21,101	8,258
出售	(606,888)	(447,109)
匯差	(3,046)	1,092
於年末	336,865	256,373
年度未變現收益淨額	11,075	4,218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級對Seyond發起人認股權證投資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092	31,908
轉入第一層(i)	(24,517)	-
公允價值變動	11,483	1,464
匯差	(1,354)	720
於年末	19,704	34,092
年度未變現收益淨額	11,483	1,464

(i) 於2025年12月10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TechStar B類股份(第三層)被自動撤銷及終止存在以轉換獲得新發行的Seyond股份(第一層)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對致達基金的第三層投資工具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668	-
添置	-	28,295
公允價值變動	475	373
於年末	29,143	28,668
年度未變現收益淨額	475	373

(b)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擁有管理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第三層工具估值的團隊。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團隊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必要時加入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並無改變任何估值技術。

除附註3.3(a)(i)所述的Seyond股份作為第一層工具的轉移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之間不存在其他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包括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公司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對於Seyond發起人認股權證的投資以及對致達基金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主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底層資產表現掛鉤。公允價值乃基於管理層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貼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理財產品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5年	2024年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1.48%~12.00%	2.0%~10.46%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5年12月31日，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用的預期回報率較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則投資理財產品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2,521,000元）。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對Seyond發起人認購權證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點陣法模式釐定發起人認購權證的公允價值。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且該等輸入數據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65.46%及2.63%。倘波動率比管理層的估計高／低10%，則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價值將增加人民幣1,003,000元／減少人民幣1,228,000元。倘無風險利率比管理層的估計高／低1%，則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93,000元。

致達基金持有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致達基金持有的投資包括多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採用資產法釐定致達基金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其中主要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致達基金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用於公允價值評估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值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且本公司管理層在考慮市場條件及公司特定因素（如投資組合的發展階段）後根據其判斷釐定該等輸入數據。估值倍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範圍為0.7~ 5.98（2024年：0.6~ 4.0），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於2025年12月31日的範圍為25.56% ~ 38.98%（2024年：18.46%~ 3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得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該表附註3.1(b)。

4.3 收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倘單項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實用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單項銷售價格。在估計有關每一項不同履約義務的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工具相關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受不確定性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投行證券服務及培訓服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由於本評估，本集團根據其收入來源分為四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投行證券服務及培訓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使用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該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行證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入	65,484	49,645	102,556	14,317	232,002
收入的成本	(34,319)	(29,986)	(42,601)	(16,959)	(123,865)
毛利/(虧損)	31,165	19,659	59,955	(2,642)	108,137
2024年					
收入	69,925	71,862	25,790	24,900	192,477
收入的成本	(36,374)	(40,567)	(27,537)	(21,019)	(125,497)
毛利/(虧損)	33,551	31,295	(1,747)	3,881	66,980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並從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主要收入，且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不按地理顯示分部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數據服務	22,624	22,793
營銷服務	49,645	71,862
投行證券服務	13,779	11,331
培訓服務	13,736	21,855
	99,784	127,841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數據服務	42,860	47,132
投行證券服務	88,777	14,459
培訓服務	581	3,045
	132,218	64,636
總計	232,002	192,477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的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a)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6,530	6,530
減：減值撥備	(6,530)	(6,530)
合約資產總額	—	—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合約成本(附註22)	4,823	2,351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附註27)	42,086	66,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與履行義務有關的合約資產重大變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30	(3,04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3,488)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530	(6,53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入的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福利(附註8)	123,064	112,057
折舊及攤銷	22,046	21,176
線下活動成本*	18,242	27,209
專業服務費	11,718	16,452
差旅費	6,673	8,853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4,273	3,038
辦公費用	4,234	4,455
廣告費	2,770	4,354
核數師薪酬		
一審核服務	1,960	1,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21	-
其他	2,837	3,536
總計	199,538	203,090

* 線下活動成本主要包括各類活動的場地租賃及佈置費用約人民幣13,212,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70,000元)以及支付於第三方渠道的銷售佣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2,826	82,219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548	8,894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11,690	20,944
僱員薪酬福利總額	123,064	112,057

於2025年12月31日，界定供款計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56,000元(2024年：人民幣63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2024年：無)。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實物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為管理 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的 事務而提供的 其他服務所 已收或應收 的其他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倪先生*	-	1,150	300	97	84	-	1,631
執行董事							
符女士**	-	1,040	299	97	84	-	1,520
張女士**	-	1,479	555	97	84	-	2,215
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	127	-	-	-	-	-	127
張先生****	127	-	-	-	-	-	127
Ye先生*****	137	-	-	-	-	-	137
	391	3,669	1,154	291	252	-	5,7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僱員薪酬福利(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實物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為管理 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的 事務而提供的 其他服務所 已收或應收 的其他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倪先生*	-	1,148	-	94	99	-	1,341
執行董事							
符女士**	-	1,038	200	94	83	-	1,415
張女士**	-	1,475	298	94	83	-	1,950
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	116	-	-	-	-	-	116
張先生****	116	-	-	-	-	-	116
Ye先生*****	137	-	-	-	-	-	137
	369	3,661	498	282	265	-	5,075

* 倪正東先生於2019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上呈列的金額指於2025年及2024年期間內支付的工資、花紅、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女士於2020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上呈列的金額指於2025年及2024年期間支付的工資、花紅、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龔虹嘉先生於2020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於2025年及2024年放棄且並無獲得任何報酬。

**** 余濱女士及ZHANG Min先生於2020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YE Daqi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僱員薪酬福利(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i)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2025年及2024年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終止福利。

(iii)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末或2025年及2024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5年及2024年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5年及2024年底或於2025年及2024年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僱員薪酬福利(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的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8(a)所示之分析內。於2025年及2024年期間，應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97	5,654
酌情獎金	11,653	14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9	116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94
僱員薪酬福利總額	17,199	6,008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組別(以港元計)		
零至500,000	—	—
500,001至1,000,000	—	—
1,000,001至1,500,000	—	2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	—
3,000,001至4,500,000	1	1
4,500,001至13,000,000	—	—
13,000,001至13,500,000	1	—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撥回)的減值損失來自：		
—應收賬款	1,607	(604)
—合約資產	—	3,488
—其他應收款項	(18)	(17)
	1,589	2,867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淨額	3,479	5,552
政府補助	2,737	957
股息	—	469
其他	865	131
合計	7,081	7,109
(b) 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	43,145	10,095
匯兌虧損淨額	(223)	(41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終止確認使用權 資產淨額收益/(虧損)	1,898	(140)
其他	(293)	(340)
合計	44,527	9,204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包括附註1.2所述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1,23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37	14,506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52)	(1,568)
財務收入淨額	3,785	12,938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	7,999	3,75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30)	6,915	973
所得稅費用	14,914	4,730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及任何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分別為8.25%及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所得稅費用(續)

(a) 所得稅費用(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被評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合資格企業將根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適用的新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條約享受20%的優惠稅率。於此優惠下，年度所得稅率為25%，以上均可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b) 所得稅費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717	17,06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429	4,265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648)	(274)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355	(51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555	1,10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23	145
所得稅費用	14,914	4,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0,435	12,139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i)	303,938	304,463
每股盈利(人民幣每股)	0.23	0.04

(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股份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b) 攤薄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其他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1	428	257	3,146	6,715	33,962	45,379
添置	144	32	734	112	-	41,697	42,719
匯差	2	1	-	-	-	48	51
折舊費用	(467)	(305)	(151)	(898)	(265)	(18,593)	(20,679)
出售/終止確認	(32)	(54)	-	-	-	(316)	(402)
年末賬面淨值	518	102	840	2,360	6,450	56,798	67,0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59	3,696	1,004	11,664	7,959	137,740	166,0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41)	(3,594)	(164)	(9,304)	(1,509)	(80,942)	(98,954)
賬面淨值	518	102	840	2,360	6,450	56,798	67,0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8	102	840	2,360	6,450	56,798	67,068
添置	673	37	-	5,993	-	14,438	21,141
匯差	(1)	-	-	-	-	(69)	(70)
折舊費用	(495)	(43)	(195)	(1,835)	(268)	(18,693)	(21,529)
減值損失	-	-	-	-	(1,721)	-	(1,721)
出售/終止確認	-	(1)	-	-	-	(6,987)	(6,988)
年末賬面淨值	695	95	645	6,518	4,461	45,487	57,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68	2,689	1,004	10,164	7,959	69,590	93,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73)	(2,594)	(359)	(3,646)	(3,498)	(24,103)	(36,073)
賬面淨值	695	95	645	6,518	4,461	45,487	57,901

本集團位於西安的一處辦公物業自2025年下半年起一直處於閒置狀態，且管理層已委任外部估值師釐定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72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需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進一步的減值撥備/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的成本	10,831	12,0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89	5,8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83	2,405
研發費用	1,026	419
	21,529	20,679

本集團通過訂立各自租賃安排獲得控制物業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主要無形資產

	買賣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8	80	2,998
添置	–	336	336
匯差	58	–	58
攤銷費用	(383)	(114)	(497)
年末賬面淨值	2,593	302	2,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89	548	4,437
累計攤銷	(1,296)	(246)	(1,542)
賬面淨值	2,593	302	2,8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93	302	2,895
匯差	(58)	–	(58)
攤銷費用	(385)	(132)	(517)
年末賬面淨值	2,150	170	2,3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94	547	4,341
累計攤銷	(1,644)	(377)	(2,021)
賬面淨值	2,150	170	2,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主要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7	497

17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2月3日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100.00美元	100%
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2021年2月19日	投資控股	50,000,000港元/ 70,000,000港元	100%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2021年3月5日	公司金融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2021年9月16日	金融服務	42,000,000港元/ 42,000,000港元	100%
Zero2IPO Global Strateg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8月17日	諮詢服務	1.00美元/-	100%
北京互創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8日	投資控股	-/50,000,000港元	100%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9月10日	數據、營銷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杭州/ 2017年7月14日	培訓服務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浙江/ 2017年12月21日	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南/ 2018年3月20日	培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 2018年5月8日	營銷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8年6月29日	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南京/ 2019年8月21日	諮詢服務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9年11月28日	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4日	營銷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1,053,000元/ 人民幣1,053,000元	100%
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杭州/ 2020年11月19日	諮詢服務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武漢清科艾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武漢/ 2021年5月28日	數據服務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湖北清科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武漢/ 2021年7月26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金華清科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金華/ 2021年12月16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蘇州清科艾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蘇州/ 2022年2月8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蘇州清科艾東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蘇州/ 2022年3月8日	房屋租賃服務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55%
重慶清科艾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慶/ 2022年5月18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無錫清科創業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無錫/ 2022年8月2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清科創業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2022年12月12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湖南清科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南/ 2021年12月12日	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附註：本集團不存在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北京中關村國際會展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5日	會展及營銷服務	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 幣20,000,000元	20%
湖南清科大學生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35(i)))	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湖南/2025年12月19日	股權投資	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 幣45,000,000元	32.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8	3,773
添置				10,500	-
應佔(虧損)/利潤				(551)	1,290
宣派股息				-	(835)
於年末				14,177	4,228

聯營公司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因此，未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5)外，合併資產負債表顯示與租賃有關金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2,758	21,004
非流動	32,340	43,072
	55,098	64,076

(b)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顯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5)	18,693	18,593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2,152	1,56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收入的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2,192	3,684
	23,037	23,8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4,161,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7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	20(a)	11,241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4,228	14,077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24	338,313	7,318
—短期銀行存款	23(b)	130,710	229,476
—長期銀行存款	21	—	10,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16,518	70,254
		611,010	349,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理財產品	(b)		
—投資理財產品	3.3	336,865	256,373
—投資Seyond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	3.3	54,185	34,092
—投資致達基金	3.3	29,143	28,668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3.3	10,805	—
—投資非上市實體	3.3	6,500	150
		437,498	319,2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		
—應付賬款	25	(1,827)	(3,50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福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款)	26	(4,412)	(4,077)
—租賃負債	18	(55,098)	(64,076)
—客戶經紀存款	28	(338,313)	(7,318)
		(399,650)	(78,972)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b) 主要為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這些理財產品不擔保本金或績效，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25,038	30,073
減：減值撥備	(13,797)	(12,328)
應收款項總額	11,241	17,74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958	13,588
3個月至12個月	2,329	4,826
12個月至18個月	1,750	306
18個月至24個月	703	245
24個月以上	11,298	11,108
	25,038	30,073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328	13,271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1,607	(604)
撤銷撥備	(138)	(339)
年末	13,797	12,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乃根據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人民幣計值	11,241	17,745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來自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附註i)	4,498	1,792
押金	2,309	3,222
其他	1,707	1,408
	8,514	6,422
減：減值撥備	(192)	(210)
	8,322	6,212

(i) 本集團已將從業主承租的若干辦公場所轉租給若干第三方租戶(「轉租」)。由於各轉租的期限佔大部分的相應主租賃剩餘期限，因此該等轉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根據主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相應部分已被終止確認，同時相應確認由轉租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	10,479
來自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附註20(b)(i))	1,697	2,490
租賃按金及其他	4,209	7,411
	5,906	20,380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取得成本(附註)	4,823	2,351
尚未開票的進展中定制及標準化研究報告工作	2,815	3,366
預付物業管理費	710	860
預付專業費用	2,262	1,907
其他	812	1,187
	11,422	9,671

附註：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就培訓服務渠道應付第三方的銷售佣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3,215,000元(2024年：人民幣3,851,000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	38
活期存款	109,419	69,626
其他	7,084	590
	116,518	70,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73,895	32,043
以人民幣計值	38,923	32,988
以美元計值	3,700	5,223
	116,518	70,25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88%及1.26%。

(b)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十二個月內的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美元計值	119,921	201,680
按人民幣計值	10,789	27,796
	130,710	229,476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十二個月內並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至4.2%(2024年：2.1%至5.33%)。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包括應收利息人民幣2,395,000元(2024年：人民幣9,46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隨著香港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清科證券」)在香港推出了清科證券手機應用。該移動應用是一個專注於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交易平台，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交易服務，包括實時報價、在線交易、新股認購、股權資本市場資料及財務資料。清科證券在銀行和授權機構設有獨立的存款賬戶，代表客戶持有與交易平台相關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已將相關款項入賬記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將相應的負債入賬記為客戶經紀存款(附註28)。在香港，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用於擔保和結算彼等的交易受到限制，並受到相關的第三方存款法規，如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規則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的約束。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均以港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包括代Fortune Opportunity Fund(本公司實益股東兼董事龔虹嘉先生(「龔先生」)出資的基金)持有的現金餘額約人民幣315,29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3,000元)，該款項為龔先生出售TechStar投資權益所得的現金款項，並已存入上述清科證券的獨立存款賬戶。

25 應付賬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83	1,989
6個月至1年	164	302
1至2年	—	515
2至3年	980	695
	1,827	3,50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6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29,115	14,480
其他應付稅項	4,167	4,399
應付按金	1,725	1,842
其他	2,687	2,235
	37,694	22,95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與遞延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7,565	9,676

與某些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損益中予以遞延和確認。

遞延收益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76	10,063
計入損益	(2,111)	(387)
於年末	7,565	9,676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前總金額)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1,853	15,42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574	6,421
	15,427	21,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前總金額)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9,931)	(8,778)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5,342)	(6,002)
	(15,273)	(14,7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14,773,000元。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 遞延收入	1,513	1,935
— 租賃負債	10,554	14,754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	839	1,900
— 累計稅項虧損	2,188	2,739
— 其他	333	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427	21,84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00)	(14,773)
	4,827	7,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變動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累計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16	9,065	1,478	2,730	962	16,751
(扣除自)/ 計入損益	(581)	5,689	422	9	(441)	5,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5	14,754	1,900	2,739	521	21,849
扣除自損益	(422)	(4,200)	(1,061)	(551)	(188)	(6,4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3	10,554	839	2,188	333	15,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來自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73,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48,72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該差額及虧損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該等稅務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到期(2024年：2025年至2029年)。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累積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人民幣5,99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251,000元)，其可無限期結轉。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稅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虧損。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公允價值變動	5,342	557
使用權資產	9,931	14,223
	15,273	14,78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0)	(14,773)
	4,673	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50,000元及人民幣104,037,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集團公司的保留盈利的分配時間。本集團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保留盈利，並擬將該等保留盈利用於在中國開展及擴展業務。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404	8,305	8,709
扣除自損益	153	5,918	6,071
2024年12月31日	557	14,223	14,780
扣除自/(計入)損益	4,785	(4,292)	493
2025年12月31日	5,342	9,931	15,273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授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等價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000,000	306,348,800	31	200	414,530
註銷股份	(i)	-	(1,173,600)	-	(1)	(1,089)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	305,175,200	31	199	413,441

- (i) 2024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0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66,0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5,241,200股股份，以及合計1,173,6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註銷，購回及註銷乃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94)	17,791	35,709	31,933	83,9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5,772	5,7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ⁱ⁾	-	960	-	-	960
回購股份 ⁽ⁱⁱ⁾	(6,466)	-	-	-	(6,466)
註銷股份	1,090	-	-	-	1,090
於2024年12月31日	(6,870)	18,751	35,709	37,705	85,295
於2025年1月1日	(6,870)	18,751	35,709	37,705	85,295
其他綜合收益	-	-	-	(9,405)	(9,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ⁱ⁾	-	325	-	-	325
回購股份 ⁽ⁱⁱ⁾	(2,228)	-	-	-	(2,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9,098)	19,076	35,709	28,300	73,987

(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主要包括以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地境內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此外，待股東作出決議後，境內企業稅後利潤的若干比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降低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低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 回購股份

2025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4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28,000元)回購1,858,400股股份，購回乃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2024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0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66,000元)於聯交所回購5,241,200股股份，以及合計1,173,6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註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717	17,061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046	2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21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89	2,8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淨額的收益／(虧損)	(1,898)	14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損失)／利潤	551	(1,290)
利息收入	(5,245)	(13,412)
財務成本	2,152	1,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3,145)	(10,095)
股息收入	-	(469)
匯兌虧損淨額	223	411
遞延收益攤銷	(2,111)	(38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少	4,897	10,672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330,995)	(2,1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1	4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2)	1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47	(1,831)
應付賬款減少	(1,674)	(988)
客戶經紀存款增加	330,995	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73	(9,903)
合約負債減少	(24,292)	(6,4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8,200	9,633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5及33(c)。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確認轉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5。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完成時，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認股權證被自動撤銷及終止存在以轉換新發行的Seyond股份及發起人認股權證—附註1.2及3.3(a)(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現金流資料(續)

(c)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現金淨額及其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18	70,254
租賃負債	(55,098)	(64,076)
淨現金	61,420	6,178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1年後到期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3,682	(18,620)	(25,510)	59,552
現金流量	(38,407)	22,187	-	(16,220)
非現金變動	-	(24,571)	(17,562)	(42,133)
匯率變動影響	4,979	-	-	4,979
於2024年12月31日	70,254	(21,004)	(43,072)	6,178
現金流量	47,644	21,969	-	69,613
非現金變動	-	(23,723)	10,732	(12,991)
匯率變動影響	(1,380)	-	-	(1,3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518	(22,758)	(32,340)	61,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雙方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共同受一方控制，則亦視其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年度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人士及公司為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尚存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個人／公司	關係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受本公司大股東控制
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受本公司大股東控制
TechStar	聯營公司
倪正東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最終受董事(亦為本公司實益少數股東)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根據雙方協定。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向關聯方提供投行服務</i>		
TechStar	26,178	146
<i>向關聯方提供數據服務</i>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	6
<i>從關聯方取得物業管理服務</i>		
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64	1,49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6	5,065
酌情獎金	9,377	206
總計	14,693	5,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及代表本集團收取／支付部分款項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TechStar	—	695
合約負債		
TechStar (附註27)	—	26,462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	5
	5	26,467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倪正東	1,686	2,745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315,298	1,243
	316,984	3,988
客戶經紀存款		
倪正東	1,686	2,745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315,298	1,243
	316,984	3,9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5 承諾

年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被投資方的資本投資	17,300	1,800

- (i) 於2025年11月26日，清科創業、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清科創盈」)連同其他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伙協議，共同設立合夥企業(湖南財信清科大學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從事早期、小規模及技術驅動型投資，據此，清科創業同意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以認購合夥企業的32.22%合夥權益。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其於投資決策委員會中的代表，對該合夥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該合夥企業的投資列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該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8.7百萬元，並已承諾且將在普通合夥人要求進一步出資時向該合夥企業出資剩餘的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該合夥企業中的有效權益為32.22%。

- (ii) 本集團已承諾就對其他非上市公司進行的若干投資出資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26年1月支付，剩餘的人民幣1.5百萬元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36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20%股權

根據清科創業與其他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07,100元其於聯營公司(北京中關村國際會展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全部20%股權。出售聯營公司於2026年2月完成，且出售產生的淨收益將計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

(b)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26日，本集團向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4,308	147,58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10	44,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	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1,393	308,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7	2,857
		347,351	357,048
總資產			
		491,659	504,6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1	273
總負債			
		362	273
權益			
股本	31	199	199
股本溢價	37(b)	413,441	413,441
其他儲備	37(b)	65,999	79,384
保留盈利		11,658	11,336
總權益			
		491,297	504,360
總負債及權益			
		491,659	504,6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26年3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倪正東
董事

張妍妍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股本溢價及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4,530	(1,494)	38,704	40,096	491,836
回購股份	-	(6,466)	-	-	(6,466)
註銷股份	(1,089)	1,090	-	-	1
其他綜合收益	-	-	-	7,454	7,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413,441	(6,870)	38,704	47,550	492,825
回購股份	-	(2,228)	-	-	(2,228)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157)	(11,157)
於2025年12月31日	413,441	(9,098)	38,704	36,393	479,440